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第 2、3 次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二、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三、為使非都市土地之新（國土計畫）、舊（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得以順利銜接，強化本法以國土功能分區引導土地使用之基本原則，另為使管制內容更臻完善，自 106 年迄今本部營建署已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等委託研究，同時於 111 年 7 月起陸續訪談各有關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已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與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召開 43 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有案。

四、經前開研析過程，本部已依本法授權，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為利條文研商作業，本部前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就本規則架構進行整體性討論，除於會後彙整有關部會來函提供意見，期間並持續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就個別管制議題進行討論後，已修正本規則草案條文及附表（件）內容，爰本次會議將針對本規則草案進行逐條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經綜整研析前（第 1）次研商會議各部會於會中及會後來函提供意見，已就各部會意見逐項回應（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1），意見經參採部分並已納入本規則草案（詳附件 2）修正。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

（一）既有權利保障（草案第 2 條、第 6 條）

1. 參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經濟部礦務局、本部地政司等有關機關意見，因本法實施管制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准之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等案件，係已依原法令規定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並依法做成處分，其既有合法權利應予保障。
2. 前開意見經評估後應予採納，並已納入本規則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或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案件，得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進行管制。另因本法實施管制後區域計畫法及其子法已停止適用，前開案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又前次研商會議原研擬之第 2 條第 2 項條文，涉及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依原核准計畫管制 1 節，因該類案件原則均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進行管制，前開管制原則已另行納入本

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管制條文明定。

(二)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得否另訂管制規則（草案第 3 條）

1. 依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本部法規委員會據此於前次會議表示，前開條文文意應係指本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而非另定管制規則，請本署釐清母法授權原旨。
2. 針對本部法規會意見，本部營建署係因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殊性，將另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考量本規則後續修正之行政效率，又前開本法條文立法原意係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未限制僅得訂定 1 部管制規則，為實際業務執行考量，原則仍規劃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管制事項，另訂管制規則予以規範，上開回應方向已納入本規則草案第 3 條說明欄補充敘明。

(三) 使用地（草案第 4 條、第 5 條）

1. 就本規則第 4 條、第 5 條所規劃 4+1 種使用地編定類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前次會議表達反對意見，惟本法規範使用地之角色及功能，應為落實並輔助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引導管制之基本原則而編定，爰本規則規劃 4+1 種使用地編定之功能，係用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

據以區隔過去採現況或個別變更編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2. 承上，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政策業已確認採前開方式辦理，並已納入本規則草案第 4 條、第 5 條明定；至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仍將予以保留，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銜接本規則相關管制規定，前開說明並已納入第 5 條說明欄補充敘明。
3. 又各部會現行權管法令部分條文援用區域計畫法使用地名稱或管制機制部分，前已盤點相關法律條文，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請有關部會提供意見，因尚有部會未回復，將俟彙整意見後續行召會研商修法方式。

（四）使用強度（草案第 12 條）

1. 前次會議已研提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草案，另為制度順利轉換及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亦規劃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得適用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並納入本規則草案第 12 條及附表三、附表四規範。經有關機關就前開不同使用強度規定適用情形、特定工廠適用之使用強度等事項提出相關意見請本部營建署再予釐清。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為兼顧本法以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引

導管制之原則，並逐步檢討調整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土地使用強度高於都市計畫地區之情形，前開可建築用地若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第 6 條附表一已將各該用地原主要允許之使用項目納入），可適用附表四規定之使用強度上限；惟若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應依附表三規定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強度上限進行使用，並已納入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

3. 另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輔導管理政策，除已於第 6 條附表一訂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外，延續現行政策方向，於本規則第 12 條第 5 項明定申請「特定工業設施」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維持 70%及 180%。
4. 又同條第 6 項原係考量第 6 條附表 1 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訂有農業設施面積、高度等規範），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利用並適度銜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爰第 6 項明定各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法令訂有使用強度規定者，除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五）應經申請同意（草案第 13 條至第 22 條）

1. 前次會議本署已研訂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請程序、申請書件及查核表件等條文及附件草案，經參考

有關機關意見，已納入本規則草案第 13 條至第 21 條有關條文文字及對應之附件修正。其中前次會議條文草案第 13 條涉及簡易申請機制部分，考量目前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爰該條予以刪除。

2. 另有關前次會議草案條文第 23 條，涉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義務負擔機制部分，經會後徵詢有關法制專家學者意見，因義務負擔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於母法明定，且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亦無法擴大解釋得逕於本規則草案訂定義務負擔規定，爰該條暫予刪除，俟後續本法修正並納入義務負擔授權規定後，再行納入本規則訂定。

（六）容許使用情形表（附表一、二）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方式，經各機關反映現行呈現方式過於複雜，經考量簡化附條件使用之標註方式並為利各界查閱容許使用情形，就附條件容許使用情形改以「**❶**」、「**①**」搭配備註欄位文字整理進行調整，以簡化呈現方式。

三、本次會議新增條文（草案第 7 條）

按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等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下，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擴大其設廠範圍，經濟部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5 月 23 日來函建議該機制應予延續。惟國土計畫應以計畫引

導管制、避免零星擴張為原則，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依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仍得允許工業使用，為兼顧國土計畫原則、現行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等面向綜合考量，於本規則草案增訂第 7 條，明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參、討論事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前次會議有關機關意見均已回應並納入本規則草案條文及說明欄修正，本次會議將依附件 2 內容進行逐條討論，各與會機關如有相關意見，建議配合對應條文提出討論，以利研商作業。

擬辦：擬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依逐條討論結論，納入本規則草案修正。

附件1-前次研商會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整體性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1120310來函意見） 基於整體條文之邏輯性，建議本規則第三章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內容順序對調。	（未便採納） 本規則之章節架構係參考本法第23條第2項條文，並配合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於第2、第3章規範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後，再於第4章規範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條件，建議維持現行章節架構。
		◎國防部（1120316來函意見）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基本原則之一，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並未符合管制原則，建議補充論述。	（未便採納）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係訂於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保4及農發5(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規定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區或農業區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國保4及農發5之國防設施如有檢討變更為相關分區或用地時，其國土功能分區宜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未便採納） 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其原意即國防設施不受國土功能分區限制，故應無須先行將國土功能分區由國4、農5檢討變更為城1，得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辦理個案變更，後續再於通盤檢討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1即可。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0307來函意見） 1.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3條、本管制規則第三章、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可建築用地」，是否指涉同一範疇，建議於本規則內予以明確定義。	（未便採納） 本法第23條第2項授權範疇包含「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前開「可建築用地」應係得容許建築使用且具使用強度規定之土地。依照前開邏輯，於本規則第2章規範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允許之建築使用項目，並於第3章（第11條）規範使用強度規定，與本法第23條規定之可建築用地係指涉同一範疇。
		2.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指導原則，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周邊地區之土地(如凹入、凸出、零星夾雜等)，與原依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劃設者性質不同，是否應訂定差別管制規定，建請考量。	（未便採納） 依照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劃入農4、城2-1之土地，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得免經申請同意從事住、商等使用項目，非屬前開用地範圍者，應循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申請使用，就農4或城2-1因本次規劃納入之周邊土地，已有差別管制規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20313來函意見） 區域計畫實施前舊有合法建物如不符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此類在區域計畫法制下得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土地，因未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而於國土計畫體制下將不視為可建築用地適用保障機制而無法增改建恐影響民眾權益。	（未便採納） 1. 依本法第32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保障原合法之土地使用以及可建築用地之合法權利，另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使用地係用於「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未來依本法土地使用機制申請者始編定適當使用地，以透過法定空間計畫而非零星現況編定引導管制，爰就本法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無建置更正編定機制之需要。 2. 承上，本法第45條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包含相關子法)即停止適用，就區域計畫實施前既存之合法建物，除依現行規定儘速辦理更正編定外，後續得由各直轄市、縣(市)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適宜開發建築區域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在地土地使用發展需求。
		◎雲林縣政府（1120314來函意見）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次查本規則第24條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是以，本法已明訂保障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既有使用之權利，然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之認定建議正面表列其相關證明方式或文件(如區域計畫法施行前之戶籍、門牌、用水、用電或舊有房屋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免為本法第38條及本規則第24條規定裁罰之標的。	(未便採納) 1. 本法係規範土地使用規劃及其管制事項，又本法第32條第1項係以「建築物、設施」為既有權利保障標的，故該條所稱「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係指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符合建築法及其子法等建築管理規定。 2. 另就建築管理法令部分，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函、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及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已就「合法建築物」之定義、認定方式及得檢附之證明文件有明確函示，實際認定上得依前開函示及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認定是否屬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
		◎本部地政司 1.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訂有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等規定，其後段似未明訂於草案條文或免經、應經同意項目等，建議予以補充說明。	(未便採納) 目前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土地使用申請機制，均已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以及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制。又考量各方情形不同，如有符合本法第23條第1項情形者，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因地制宜符合地方管制需求，例如澎湖縣、苗栗縣等均有相關規定。
		2.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32條所稱之「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定義及執行機制為何？得否由容許使用項目區分認定？	(未便採納) 1. 就本法第32條規定所稱「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依據該條文立法說明，係指「妨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較輕之使用」；又參考都市計畫法執行經驗，均採個案認定方式辦理。 2. 至本規則係依本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並依本法第21條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規定，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研訂容許使用項目，同時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保障既有合法權利。
		3.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依據包含中央管河川，其邊界線包含河川區域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治理計畫線等三種。惟經設置堤防、護岸建造物之河段，得調整、退縮其河川區域線。若依現行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該退縮地區可透過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使用分區，惟前開情形於國土計畫法中，是否有類似機制？	(未便採納) 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草案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子法，惟其內容尚包括第24條使用許可及第32條第2項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相關規定，本案法令依據建議再予釐清。	(未便採納) 按本法第23條第2項授權範疇包含「……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項目，考量本法第24條使用許可以及本法第32條第2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涉及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及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於本規則應有適當條文予以銜接，以利實務執行，爰本規則草案內容係符合本法第23條授權規範。
		◎本部法規委員會 1. 本規則授權依據為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母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關於「使用地類別之變更、規模」部分，未見本規則有何規定，是否漏未規定？請營建署確認。又母法規定之「規模」究係何指？本規則是否有相對應之規定？請營建署併予敘明。	(未便採納) 1. 針對使用地類別之變更，係規範於本規則第4、第5條以及第18條，如土地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程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許可或核定後，該土地應變更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原編定為許可用地(應)之土地，如經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應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又原編定為許可用地(應)之土地，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除建築權利並已依法補償，則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2. 另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使用地「規模」，係規範不同使用地編定之規模條件，依照本規則草案第4條、第5條及第6條附表1規劃，將依照不同土地使用容許條件(例如使用面積限○公頃以下)，以及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予以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爰並無漏未規定之情形。
		2. 關於「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部分，並未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尚有「條件、程序」作為授權本規則訂定事項，是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依母法授權是否可附加條件？此涉及本規則附表一、附表二所定「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情形，是否符合母法授權原旨？請營建署釐清。	(未便採納)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依照本法規範原意，係指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因該類使用項目無須經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為土地使用管制合理性，並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及保障既有權利之考量，爰就部分土地使用項目於特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律定符合適當條件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該規定方式應符母法授權原旨。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3. 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部分： (1) 依母法第6條第3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及第23條第1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可知母法有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部分，似僅限於基於國土保安及保育原則之國土保育地區，以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之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 (2) 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係按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3) 綜上，依母法立法原旨，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考量因素是否僅限於上開二種情形為限？抑或包括其他考量因素？此涉及本草案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不允許使用」情形及「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情形，是否符合母法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考量原則，請營建署釐清。	(未便採納) 1. 查本法第6條第3款以及第20條第1項第1款係規範國土保育地區之規劃基本原則以及劃設原則；至第23條第1項規範原意，係土地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者，若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其管制仍應考量國土保育性質予以定適當規定。 2. 惟除前開規定外，本法21條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其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亦有「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之規定；第23條第2項亦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其及分類之……禁止或限制使用……」，爰就本法立法原意，並非僅有國土保育地區涉及訂定「禁止或限制使用」規定，而係為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管制需要，均得於本規則內訂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有關規定，故本規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不允許使用情形，符合母法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考量原則。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二、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地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考量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及依原計畫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延續性，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至於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各該計畫範圍內土地仍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原來之合法使用。	◎海洋委員會 目前有部分海域劃設為城1，例如新北市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考量海域與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性質有別，就前開情形是否會擬定特殊規定。	(未便採納) 依本法第23條第2項後段規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經劃設為城1(都市計畫區)者，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不予另定特殊規定。
		◎經濟部礦務局（1120314來函意見） 立法說明內容並未就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使用地容許使用」案件，該等已核准之案件於本規則正式施行後，其原既有合法權利應予保障。故建請於本規則（草案）第二條之條文及說明加入取得「使用地容許使用」相關案件後續權益不受影響之論述，以減少紛爭（如：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已取得使用地容許使用等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因區域計畫法及本法均屬「地用」法令，若已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成容許使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利者，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爰該類案件得依其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容許內容進行使用，繼續辦理後續程序(包含依計畫配置申請建、使照)；又因區域計畫法已停止適用，如有調整原核准案件配置需求，除非屬原計畫允許範疇，否則應重新按本法規定辦理（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將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依說明三，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實務上申請人於完成用地變更至興建建物完成使用仍有一段時間，於興辦事業計畫已不具管制效力情形下，是否影響申請人辦理後續程序(如依計畫配置申請建、使照)，另興辦事業計畫無管制效力下，倘申請人於原核准用地範圍內調整配置是否屬違規使用或屬從來使用範疇?建議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仍宜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因區域計畫法及本法均屬「地用」法令，若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並已完成異動登記，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利者，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爰該類案件得依其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進行使用，繼續辦理後續程序(包含依計畫配置申請建、使照)；又因區域計畫法已停止適用，如有調整原核准案件配置需求，除非屬原計畫允許範疇，否則應重新按本法規定辦理（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將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應依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管制。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草案第2項僅規定大面積開發案件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並於說明欄位敘明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已失所附麗，而失其管制效力，而經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核定之開發許可案件亦屬同樣情形，卻仍以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其法規說明建議再予釐清，避免誤解。 2. 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於區域計畫時代係經申請程序並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始得合法使用，倘轉軌國土計畫之後，確認回歸容許使用表，未來不再受計畫管制，亦即僅允許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厠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其既有合法權益未受保障，是否妥適，請再思考並建請明文化於條文文字中。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1. 依原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准開發計畫案件，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將劃入城2-2，且該法定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明定該類案件依許可開發計畫進行管制，爰納入條文明定。 2. 至有關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及本法均屬「地用」法令，若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並已完成異動登記，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利者，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爰該類案件得依其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進行使用，繼續辦理後續程序(包含依計畫配置申請建、使照)；又因區域計畫法已停止適用，如有調整原核准案件配置需求，除非屬原計畫允許範疇，否則應重新按本法規定辦理（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將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本部地政司 1. 經檢視本規則（草案）第2條之說明欄第3項「至於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各該計畫範圍內土地仍得依本法第32條規定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倘興辦事業計畫不具效力，則原來之合法使用所稱之「合法」如何認定？是否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依原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情形？(如未登記工廠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變更為特目用地者，應依核准之用地計畫管制，未來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該用地計畫是否具有管制效力?) 2. 除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所為變更編定案件外，依區域計畫管制之容許使用、臨時使用等，未來於國土計畫管制下，是否得依循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據以管制？ 本司認為區域計畫法廢止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臨時使用、土地使用計畫(容許使用)，於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相關計畫前，應延(繼)續有效。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1. 因區域計畫法及本法均屬「地用」法令，若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並已完成異動登記，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利者，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爰該類案件得依其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進行使用，繼續辦理後續程序(包含依計畫配置申請建、使照)；又因區域計畫法已停止適用，如有調整原核准案件配置需求，除非屬原計畫允許範疇，否則應重新按本法規定辦理（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將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2. 另針對「原來之合法使用所稱之『合法』如何認定？」1節，現行非都市土地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並予以同意，後續依據本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時，就其合法使用之判斷，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其是否依原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3. 承上，就地政司所列舉情形，若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且得於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謄本相關內容識別者，方予以延續，而非僅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本部法規委員會 第2條第2項：「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1. 依其文義，前開計畫係指「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取得開發許可、行政院專案核定或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計畫」，其實施管制範圍為「取得開發許可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或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亦即其案件及土地使用限制均僅限於此？ 2. 依法秩序一致性及信賴保護原則，前開案件既為依區域計畫法所核定/許可/同意，開發計畫未規定時，本條規定適用本規則規定，此會造成同一開發計畫部分適用區域計畫法，部分適用本規則，造成割裂適用不同規定之情形。又如區域計畫法均未規定，該開發計畫如適用本規定，則將造成本屬區域計畫法時之計畫，卻適用本規則，導致本規則溯及既往，是否妥適，請營建署釐清。 3. 本條說明表示「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云云。此說明表示興辦事業計畫前依區域計畫法所取得許可、核定或同意之處分效力，因停止適用而產生「溯及失效」而非「向後失效」，顯有不妥，請營建署確認本條之原意是否如此？如否，請修改說明；如是，請營建署再審酌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1. 有關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使用應依許可計畫實施管制，不限於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故修正第2條第2項規定為「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至「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查原獎勵投資條例及本部83年6月1日及85年5月23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之規定，有關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無需徵得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同意，該等案件之地區應回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故「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其使用應依工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納本草案條文予以規定。 2. 有關本條第2項後段文字規範原區域計畫法核定/許可/同意案件「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1節，該類原區域計畫法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原則仍依原核定計畫進行管制及使用，惟因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前開計畫坐落土地本應依本規則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爰前開條文原意並非將本規則溯及既往適用，而係透過本規則銜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有關本條說明欄第3點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規定之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失所附麗，係指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該類案件於本法實施管制後已無法令依據就原核准之案件進行變更或其他作為，惟前依區域計畫法所取得許可等處分，依本法第45條第3項立法原意應係「向後失效」，同時考量制度轉換影響，應保障原核准案件合法使用權利，爰該類經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案件，將得依其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進行使用，並據以修正條文及說明欄。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應優先適用依前開規定授權另定之管制規則。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第3條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優先適用乙節，縣市得否逕行另訂？或需完成縣(市)國土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方得依照計畫內容另訂？宜於法條或說明欄內釐清說明。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非屬法定計畫，得否據以另訂管制規則？建請一併釐清。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1. 因本法立法原意係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且本法第10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擬依本法第23條第4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前開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依照計畫內容予以另訂，將納入說明欄修正。惟實務作業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擬訂法定計畫及另訂管制規則併同作業，以加速辦理時效。 2.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三、按法令位階，不論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與本規則均屬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惟因前開二部規則均係為因應地方特殊需求，為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之不足，爰明定該二部規則應優先適用，至程序性等事項於前開二部管制規則未明定者，仍應回歸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畫之一部分，爰前開規劃完成後，應依本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以生法定計畫效力。
		◎本部法規委員會 前段： 1. 本條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另定管制規則。然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其文義係指本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而非另訂管制規則，建請營建署釐清母法授權原旨。 2. 如營建署依母法授權原旨欲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另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原民規則)，則此規則與本規則之關係為何？本條規定原民規則「優先適用」，似指原民規則為特別法，本規則為普通法，原民規則優先適用，無需受本規則之限制？然本條說明三又表示原民規則為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之不足云云，似又認原民規則為補充法，本規則為基本法，原民規則僅係補足本規則之不足，則原民規則仍須受本規則之限制？抑或二者規則另有其他適用關係（例如二者規則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須併予適用）？建請營建署釐清。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1. 參考本部法規會於110年12月28日營建署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1次研商會議」所提意見，若將本法第23條第2項、第3項授權事項均納入本規則訂定，於後續修正時無論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有關條文，均應由本部會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發布。為後續行政效率考量，且本法第23條第3項立法意旨係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未限制僅得訂定1部管制規則，爰仍建議採現行規劃方向，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性規定，將另訂管制規則予以規範。 2. 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本規則之關係，本規則係規範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使用地編定類別、使用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違規查處……等有關事項，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原住民族族群特性以及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特殊性，訂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別規定，爰應優先適用，以符實需。惟考量本規則仍訂有申請/審查程序、違規查處等事項，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有訂定者，為相關管制事項仍得以銜接以利實務執行，爰於本條後段始明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前開說明將納入本條說明欄補充。
第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其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許可用地（應）：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二、許可用地（使）：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三、公共設施用地：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五、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規則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查本法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使用許可）、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且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功能應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 二、配合本法所定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爰於本條明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 三、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及管制彈性，爰於第五款增列「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各該國土計畫明定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因地	◎國家發展委員會（含1120310來函意見） 1. 新制之土地使用管制係依使用項目及細目進行管制，有關第41條新編定使用地扮演的角色及功能為何？應於說明欄內予以說明。 2. 第四條所編定之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倘為許可後方編定，使用「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文意似乎較為明確；另應經申請同意係屬程序規定，是否有特別為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編定用地之需求？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1. 國土計畫係依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管制，故國土計畫使用地之角色應為落實前開基本原則而編定，且編定之功能係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以區隔過去採現況或零星變更編定之原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 2. 依上開原則，應經申請同意既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一部分，為明確區隔開發利用範圍，仍予以編定使用地類別。 3. 上開說明將酌予納入說明欄補充；另針對條文文字建議將納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本會先前已去函營建署，表明本會仍希望採用原規劃之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國土計畫體系下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考量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土地並非均質，不宜以單一管制方式規範，且本規則第6條附表1之備註欄亦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00用地」得申請使用之規定，概念上仍係依循使用地類別作差異化管制，爰本會仍建議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應全面編定使用地，以利實務管制執行。若貴部仍確定不全面編定使用地，則附表1備	(未便採納) 1. 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係基於落實本法計畫引導管制精神，故於本規則規劃4+1種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仍將保留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管理，並作為土地使用管制參考依據。 2. 有關本規則第6條附表1備註欄涉及「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00用地」得申請使用之規定，係為降低新、舊制度轉換衝擊考量，於第1版管制規則適度銜接現行規定，使制度順利轉換。惟前開作法並非回歸過去以使用地類別作差異化管制之概念，依本法規定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制宜實施管制。	註欄內容應作適當修正。	仍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類別進行差異化管制，爰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與本規則第6條附表1備註欄位並無衝突或競合問題。 3.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評估是否有編定「農業用地」需求，並提供具體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使用地政策，若確定取消使用地，本局權管之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勢必需一併修正，惟該法修正將涉及立法院審查及環保團體等各界意見，修法時程難以掌握，恐難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修法，屆時於本規則發布至森林法修正完成將有管制空窗期，若發生濫墾、濫伐等情形將無法處理，建議貴部考量是否訂定有關機制，於各目的事業法令修正完成前，得適用原法令規定。	（未便採納） 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施行應配合修正1節，本署前已於112年4月14日先行盤點相關目的事業法律條文並函請有關部會表示意見，將俟彙整各機關意見後納入研析並召會研商。至林務局建議於各目的事業法令修正完成前得適用原法令規定1節，因本法第45條第3項已明定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期程，若各目的事業法令有特殊管制需要，建議於各該法令內明定。
		◎經濟部礦務局 考量本規則第2條已敘明適用範疇為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地區，建議第4條及第6條序文文字可再精簡。	（未便採納） 因第4條係規範使用地編定類別，又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依各該法令規定無編定使用地必要，為明定應編定使用地之範疇，爰建議維持第4條序文文字。
		◎國防部（含1120316來函意見） 1. 國土計畫基本原則係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惟本次會議並未說明海洋資源地區之管制方式。現行區域計畫海域區係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方式管制，並無使用地編定概念，但未來銜接到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是否有一致之作法，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未便採納） 1.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管制方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事項原則研訂，詳細研訂原則及內容可參考本署於111年11月22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7次研商會議資料。 2. 為落實計畫引導使用，海陸均為一致做法，未來於海洋資源地區獲准同意或許可之案件，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2. 草案第四條規定使用地編定之類別，除「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使用地類別均不易辨識實際使用項目，雖說明係將使用地功能定位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仍有實務操作疑慮；且「應經同意使用」與「使用許可」之使用地或有重疊，而「免經同意使用」則無使用地編定，建議再予釐整說明。	（未便採納） 1. 目前規劃之「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等使用地編定方式，係透過申請範圍予以編定使用地，以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下識別不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至實際申請內容則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內查詢，應無實務操作疑慮。 2.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或使用許可案件係採不同申請、審查(議)程序，且取得許可或同意後應按申請範圍編定適當使用地，應無範圍重疊問題。至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使用項目均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例如農業發展地區從事農業使用），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即可反映其使用性質，爰無須再編定使用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地編定類別目前係分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等類別，請問倘屬各該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者，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做為農業生產使用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做為林業使用者，後續該土地之使用地編定有無專屬之編定類別，或使用地欄位	（未便採納） 按現行規劃得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係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者，或屬為制度順利轉換，僅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範圍內使用者，故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之容許使用項目，於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欄位將顯示為空白，後續該土地若經本法土地使用程序申請使用者，再賦予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顯示為空白，請貴部協助釐清。	
		◎本部地政司 1. 有關作業單位回應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目前政策上是否已確定為4+1種使用地？	(未便採納) 有關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方式，政策已確認採4+1種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
		2.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已明定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爰應就各分區分類土地均辦理使用地編定以符法制；是貴署規劃之4+1種使用地，僅能作為計畫管制範圍之標示，尚無法就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予以分別管制，其將導致容許使用表(0X表)仍需按附帶條件中「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類別」，始得進行管制情形；區域計畫既將停止適用，且 0X 表設計亦已表明同分區不同性質土地確有差異管制必要，自應就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及差異容許項目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並重新辦理編定，以賦予個別土地依劃定國土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效力。	(未便採納) 1. 就「應就各分區分類土地均辦理使用地編定以符法制」1節，依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仍有使用地編定，並非無使用地，故本規則相關規定均符合法制，先予釐清。 2. 就「4+1種使用地，僅能作為計畫管制範圍之標示，尚無法就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予以分別管制」1節，未來計畫管制範圍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等3種，得以明確區分開發利用範圍及公共設施範圍外，因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或使用許可案件均應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故不同使用性質土地，均得明確界定。 3. 就「自應就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及差異容許項目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1節： (1)依據本法第21條規定，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再予釐清。 (2)至於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本法並未規定應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應編定不同使用地編定類別，然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使用管制規則已賦予不同使用地有不同管制規定，基於制度銜接性考量，故將現行非都使用地納入備註欄，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至於未來將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實際發展或保育需求，增修(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使用地，以落實計畫引導使用。
		3. 另該4+1種使用地，除國土保育用地外，並未於第1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編定使用地類別，有違前開條文規定及編定使用地立法意旨。查以4+1種使用地(部分編定)代替原規劃新19種使用地(全面編定)，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所提出，當時農委會已有4+1方式將無法就個別土地與其使用管制聯結之疑慮；且原規劃使用地編定方式倘因地方政府反映有編定疑義而予以否定，似僅屬實務操作性問題，尚不得因執行疑義，而違反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	(未便採納) 1. 就「該4+1種使用地，除國土保育用地外，並未於第1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編定使用地類別，有違前開條文規定及編定使用地立法意旨」1節，依據本規則草案未來仍有使用地編定，並非無使用地，相關規定均符本法立法意旨。 2. 就「農委會已有4+1方式將無法就個別土地與其使用管制聯結之疑慮」1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如有編定「農業用地」之必要，請該會儘速提供具體建議。 3. 就「倘因地方政府反映有編定疑義而予以否定，似僅屬實務操作性問題」1節，國土計畫使用地係為落實計畫引導使用，故規劃使用地採「4+1」方式辦理較為妥適，非僅因地方政府反映編定疑義等操作性問題。
		4. 又土地使用管制應結合建築管理機制，未來緩衝綠帶、綠地如與建築基地均編為相同使用地，將衍生緩衝綠帶、綠地得否納入法定空地及其套繪管制等認定疑慮，建請考量。且國土計畫	(未便採納) 1. 就「未來緩衝綠帶、綠地如與建築基地均編為相同使用地，將衍生緩衝綠帶、綠地得否納入法定空地及其套繪管制等認定疑慮」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法第32條已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應予適當補償。是使用地類別應具有判斷是否為可建築用地之準據，現行4+1種規劃恐不符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需要(不應排除原區計農牧用地經申請住宅使用後，因國1劃設條件之環敏區變更，經通盤檢討有變更為非可建地需要)。	1節，未來計畫管制範圍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等3種，得以明確區分開發利用範圍及公共設施範圍外，且因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或使用許可案件均應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故不同使用性質土地，均得明確界定，並無緩衝綠帶、綠地得否納入法定空地及其套繪管制等認定疑慮。 2. 就「是使用地類別應具有判斷是否為可建築用地之準據，現行4+1種規劃恐不符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需要」1節，就未來透過申請程序而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者，如有依據本法第32條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別案件逐一進行檢視及評估，包含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計畫)、部門空間發展構想(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原則)等之指導，並非僅以當時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判斷，且經判斷有檢討變更非可建築用地之需要，並得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以利識別，是以，現行使用地類別之規劃符合需求。
		5. 本司於去年已盤點出包含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17項法規命令、19項行政規則，均有涉及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例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請貴署提供修正意見，俾利配合於114年4月30日公布實施。另考量目前各目的事業法令多有以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作為業務執行範圍，為使制度順利轉軌，建議就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之機制研擬情形、政策方向，再與各與會機關詳加說明。	(酌予採納) 1. 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施行應配合修正1節，本署前已於112年4月14日先行盤點相關目的事業法律條文並函請有關部會表示意見，將俟彙整各機關意見後納入研析並召會研商。 2. 就「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之機制研擬情形、政策方向，再與各與會機關詳加說明」1節，本法使用地編定方向於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向有關部會說明，另於111年11月、112年4月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之機制研擬情形、政策方向外，並於本署網頁公開相關訊息，如有個別機關需求邀請本署加強說明者，本署均將配合辦理。
		◎本部法規委員會 1. 第4條第5款說明三略以：「另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及管制彈性，爰於第5款增列『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各該國土計畫』明定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因地制宜實施管制。」然依母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地方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條第5款卻容許「地方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規定之，是否與第3條後段及母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有違？請營建署再予釐清。 2. 第4條第5款已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然第5條第4款	(未便採納) 1. 本法立法原意係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本法第10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擬依本法第23條第4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符本法規定意旨。另按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對照同條第4項係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管制規則，前開另定管制規則之範疇應得包含第2項所列「使用地編定類別」等有關事項。綜上，本條第5款規定與第3條或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並無競合或違誤。 2. 另本條第5款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範圍編定之「其他使用地」，得視地方土地使用管制實際需求予以編定第6、第7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復規定：「除第4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似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4條5種使用地類別外，可再訂第6種、第7種的直轄市、縣（市）使用地類別？是否妥適，請營建署釐清。 3. 依本規則第3條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另訂」地方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優先適用。則第4條第1款至第4款使用地編訂類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否予以改變？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地方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本規則間之適用順序為何？此問題同第3條（二）之意見，請營建署釐清。	種…使用地類別。以都市計畫為例，都市計畫法第32條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4條均有「其他使用區」之規定，實務上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於計畫內載明類別及管制方式，參照都市計畫操作方式，本條第5款規定得保留地方政府規劃及管制彈性，應無不妥。 3. 又本規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適用關係部分，依第3條回應意見，本規則係規範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使用地編定類別、使用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違規查處……等有關事項，而地方另定管制規則係因應地方發展特殊性，訂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別規定，爰應優先適用以符實需。就使用地編定類別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有特殊需要，應係另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特殊管制規定較符實務管制需求，而非僅改變本條第1至第4款使用地編定類別。
第五條 前條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一）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二）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四、除第四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依據第四條所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並配合本法所定土地使用管制程序，於本條明定各類使用地之編定方式，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國家發展委員會（1120310來函意見）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除第四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似已包含在第四條規定使用地編定第五點，並無除外，建請釐清。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有關本條第4款涵蓋範疇應係對應第4條第5款，即第4條第1至第4款編定類別以外，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其他使用地編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將再修正條文文字。
		◎經濟部工業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1. 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規定如下（略以）： （1）「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應依下列規定登記。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 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C. 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各該管理機構。但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未便採納） 有關本法第29條規定之應分割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係指使用計畫範圍內具穿越性功能之道路、涉及提供基地範圍外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至於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若就公共設施項目、移轉對象、捐贈及完成時間等另有規定者，原則回歸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其使用地變更為許可用地（使），無須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2)按上開規定，產業園區內之公共設施非全數移轉登記予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查規則（草案）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如未移轉登記予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用地係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2. 又查112年2月8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第1場會議簡報，使用許可土地使用之管制著重於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配置，然依規則（草案）第5條第1項第2款編定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定，產業園區非全數公共設施性質之用地皆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建請再予釐清。	
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章名。		
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其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前開項目、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細目；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者，依該計畫管制。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及其申請程序。 二、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之訂定方式： （一）附表一所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附表一、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予以訂定，經評估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並予以刪除；此外，為考量土地使用樣態日新月异，各該使用項目均納入「其他」該使用項目，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日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保留未來土地使用彈性。 （二）至於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訂定方式係依據其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影響情形而定，如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相容者，依據其影響程度分別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如對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不相容者列為禁止使用項目。 （三）另又考量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進行編定使用地類	◎國家發展委員會（含1120310來函意見） 1.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第2節，國土保育區第1類及第2類土地訂有下列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然草案第6條容許使用項目及第11條建築強度，似無設計縣（市）政府會商認定及調整彈性機制，如何於管制規則踐行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未便採納） 1. 有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是否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程序1節，係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辦理會商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前均已完成會商程序。 2. 後續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或調降使用強度之需求，得依本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另定管制規則予以規範。
		2. 第1項：建議文字修改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以外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	（未便採納） 因本規則係規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程序已於本法明定，應無需再加註「依本法第20條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之文字。
		3. 第3項： （1）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非屬原許可開發範圍或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零星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項目規範。惟既規劃為同一功能分區，其土地使用管制宜漸趨有一致性，以避免功能分區與管制規則無法配合，是否考量運用第24條使用許可機制處理零星土地部分？倘無調整功能分區之可能性建議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為宜。 （2）「變更原使用許可計畫或原核定事業興辦計畫」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屬二件不同情事，宜分別規範，或依程序調整使用分區。	（未便採納） 1. 城2-2屬開發許可案件者，應依其開發計畫進行管制，屬開發許可案件包圍之零星土地劃入城2-2者，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一併納入，惟因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無法按各該計畫進行管制，爰於本條明定前開土地應比照農2或農3進行管制。 2. 本條第3項第3款係規定城2-2，「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或「變更原使用許可計畫或原核定事業興辦計畫性質」致無法依原計畫管制情形下，該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前開兩者雖屬不同情事，但所在區位皆屬城2-2，其範圍因變更性質、失其效力或廢止而須重新申請使用許可時，應參照城2-1使用項目辦理。倘若該範圍未重新申請使用，於下次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時，將依程序再行調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 第4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均有具體計畫內容及財務計畫，引用農業發展地區使用管制供人申請使用，間接影響開發期程是否有當？如無開發需求，是否應循程序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未便採納） 1. 本條說明欄已敘明，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已明定城2-3土地於未完成開發前，仍有適當使用土地之權利，其原意係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劃定城2-3，應即儘速開發利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別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就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如經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規則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情形，分別允其得於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 （四）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計畫因整體規劃而需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園區因整體規劃及停車需求應設置停車場，其得不受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禁止停車場使用之限制）。 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以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等案件，係按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另為律定該分類相關容許使用情形，爰於各款明定下列事項： （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前述相關案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一併予以納入。考量該類零星土地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無法按各該計畫進行管制，為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並經考量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爰第一款明定該類零星土地得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又該類零星土地得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1. 有關議程資料 P. 3所提基本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地之使用權利」，如位屬國1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是否即可從事農業使用，或從事支援農業經營之產、製、儲、銷等相關使用。	用，為避免開發期程過長或不確定性，以致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權益受損，始明定城2-3未完成開發前仍容許相關土地使用。且該地區後續無論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均有民眾參與、禁限建等相關規定，應無影響開發期程之虞。 2. 城2-3若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均無開發需求，應於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依營建署說明，係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以林業設施為例，目前尚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為避免民眾誤解，針對此類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是否標註為應經申請同意，建議再予評估。	（酌予採納） 本署於會中已說明本規則之訂定原則係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依照本規則第6條附表1草案，國1已可允許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業生產使用，至於是否得從事支援農業經營之產、製、儲、銷相關使用，將再比對現行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情形，並參考農委會農業發展政策方向據以修正，亦請農委會儘速提供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相關使用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
		◎經濟部工業局（含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1. 有關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第2款獎投工業區一節，雖大部分獎投工業區僅查有行政院核定編定工業用地範圍，惟仍有部分獎投工業區之核定編定資料查有使用產業別規定（如花蓮縣大富段工業用地按核定編定資料辨識應做鋼鐵產業使用、屏東汽車專區按相關計畫應做汽車製造相關產業使用），如查有使用產業別規定仍應受規範；另依產創條例第68條，獎投工業區如需變更應按產創條例第33條規定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30公頃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30公頃以下由地方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爰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第2款建議修正如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查有相關管控依據者，僅得從事附表1工業設施及其細目；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相關計畫者，依該計畫管制。」 2. 又有關本條規則（草案）條文說明三、（二）略以「惟現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酌予採納） 本規則第6條附表1草案已有「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之容許使用項目，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有關農委會所述河川公地種植作物情形，原則適用前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情形。 （未便採納） 因本法係權管「地用」法律，爰本法第23條第2項授權範疇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免經申請同意應係指免經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又本法僅取代原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並未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針對林務局所提情形，經本規則規定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若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須另行申請許可或同意者，應循各該法令規定辦理，而非將容許使用情形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 （未便採納） 針對工業局建議條文，因本條第3項序文已載明城2-2係依原核准計畫管制，且本規則係規範土地使用性質，例如從事工業或商業、農業等使用，涉及產業別部分應回歸工業主管機關管制，爰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內，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盤點，並無相關計畫可供管制，而係依設廠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並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考量該類土地前經行政院核定係供工業使用，爰規劃僅得從事附表1工業設施及其相關細目使用」，建請修正為「惟現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盤點，多數無相關計畫可供管制，而係依設廠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並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考量該類土地前經行政院核定係供工業使用，爰規劃僅得從事附表1工業設施及其相關細目使用；惟仍有部分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查有使用產業別規定仍應依規定使用。」	
	(二)另前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規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現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盤點，並無相關計畫可供管制，而係依設廠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並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考量該類土地前經行政院核定係供工業使用，爰規劃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相關細目使用；惟後續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相關計畫者，則依前開指導事項規定，按該計畫進行管制。	3. 查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第3款規定，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然附表1「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係載「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兩者適用情況不同，然附表呈現方式易造成混淆，建請予以明確區別訂定。	(未便採納) 本條第3項係考量城2-2管制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有別，爰透過條文規範且未納入第6條附表一，應無造成混淆問題。
	(三)又前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該分類土地如有變更原開發計畫或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此外，相關開發計畫如經廢止或失其效力，原劃設為該分類之土地仍應有相關申請機制以銜接管制。考量前開情形仍應有使用項目或細目作為重新申請辦理之依據，爰於第二款明定依照同屬城鄉發展性質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許使用項目，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規則(草案)第6條第4項之規定，係針對城2-3「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24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之使用規定，惟針對城2-3範圍土地「取得使用許可後」變更使用許可之相關規定，查目前僅針對「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惟前開辦法未規定城2-3變更容許使用項目範疇，是否於其他子法訂定，建請說明。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有關城2-3申請使用許可時容許使用項目之認定方式，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指定之性質，其使用項目除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規定應留設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外，其餘得容許之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興辦事業設施範疇。前開說明將納入條文修正。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開發，於未完成開發前，得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以及古蹟等使用，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前開指導事項因與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容許使用情形相近，又城鄉發展	◎國防部(1120316來函意見) 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管制，因原海域區採區位許可，且多屬相容重疊使用，如同一使用區位範圍，併存有「免經同意使用」、「應經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類型時，使用地編定應適當標識區別。另建議修正附表二之國防設施細目增列港埠設施、航道及靶區等，以符任務需要。	(未便採納) 1. 有關同一使用區位範圍之重疊使用情形，除將透過相關資訊系統揭示外，本署目前刻研議訂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中，可查詢欲查詢範圍有哪些既有使用，於證明中即可呈現已獲准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範圍、使用許可案件範圍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概已能提供足夠資訊。 2. 考量細目之研訂避免掛一漏萬之情形，概以國防設施項下之軍用海範圍較能保留彈性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國防部)認定，建議維持。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說明二、(一)各該使用項目均納入「其他」該使用項目，以供中	(酌予採納) 1. 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均增列「其他」細目，後續將配合各使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或涉及山坡地範圍，為明確規範該分類完成開發前之容許使用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得依據其所在土地是否位屬山坡地，分別按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授權訂定認定標準，爰明定第五項規定，即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應經申請同使用項目，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央主管機關日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保留未來土地使用彈性。惟尚非所有容許項目皆有「其他」，另電力設施於農1至3皆可申請使用，惟其他電力設施於農1至3無法申請使用。	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2. 有關「電力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併同其他能源相關容許使用項目檢討容許使用情形，並提研商會議討論。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草案第3項第1款規定被開發許可案件土地四周包圍之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劃設為城2-2，但其使用情形係依據農2或農3使用，形同劃設為城2-2為虛設，是否可考量如繳納回饋金後放寬其能與周遭核定開發計畫相容之使用項目情形，而達地盡其利？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城2-2屬開發許可案件者，應依其開發計畫進行管制，屬開發許可案件包圍之零星土地劃入城2-2者，於說明欄位三、(一)說明，零星土地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一併納入，惟因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無法按各該計畫進行管制，應比照農2或農3進行管制。倘零星土地有納入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應循開發計畫變更方式辦理。
		2. 草案第3項第3款規定「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本規定是否仍須以原計畫範圍申請使用許可？抑或得個別基地提出申請？	(未便採納) 有關城2-2變更其許可開發計畫性質者，應依本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故不限於原計畫範圍，得以個別基地提出申請。
		3. 說明欄位二、(一)後段「為考量土地使用樣態日新月異，各該使用項目均納入『其他』該使用項目，以供中央主管關日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保留未來土地使用彈性」，惟於附表1各容許使用項目中並未列有「其他」項目。	(酌予採納) 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均增列「其他」細目，後續將配合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4. 說明欄位三、(一)後段提及零星土地得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檢討調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指透過通檢將功能分區調回農2或農3嗎？抑或透過訂定因地制宜土管的方式，將零星土地得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後放寬其能與周遭核定開發計畫相容之使用項目情形？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說明欄位三、(一)提及通盤檢討調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前述第1點回應說明，原意係指該類零星土地得透過開發計畫變更納入毗鄰之城2-2進行管制，相關說明文字將再配合調整。
		5. 第5項規定「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2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惟附表1亦於備註欄規範使用面積之上限，如61. 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於農4之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採免經方式申請(原區計的特目)，惟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之規定農發地區2公頃以上應辦理使用許可，於此情形時應如何辦理？	(酌予採納) 行政設施依照111年11月17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第10場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限一定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或免經申請同意）辦理，並已納入該次會議所附認定標準草案修正。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設計，第六條附表一使用情形表將為後續主要管制依據，將土地使用項目分為免經申請、應經申請、不允許使用等類型，部分又涉及是否為既有權益保障而有不同允許情形，管制方式複雜，新制上路不易民眾理解，另應經申請使用項目百餘項，為減少民眾及地方政府審查人力負擔，請斟酌減少應經申請使用項目。	(酌予採納) 1.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已於112年4月12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進行修正，依照使用項目性質以群組進行分類，亦將持續參考各界意見研議簡化呈現方式。 2. 應經申請同意主要係審查土地使用管制有關事項，本規則草案已就應經申請同意申請、審查程序進行簡化，以減少民眾及地方政府申請、審查負擔。
		2. 目前使用情形表採正面表列方式，倘未來有新興使用樣態無法歸類各使用項目情形，後續相關主管機關如何認定及准駁土地	(酌予採納) 1. 為因應未來新興使用需求，後續將配合各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使用，請貴部納入草案評估是否增列相關管制內容。	關需求，評估於相關使用項目項下納入「其他」細目。 2. 後續實務執行如就使用項目有認定疑義者，原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各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20313來函意見） 第6條第5項建議明訂只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或只要性質特殊即應申請使用許可。	(未便採納) 本署於研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過程，考量部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如大規模使用，對周邊產生交通、公共設施…等外部性有一定程度之衝擊，故其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並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訂定。
		◎本部地政司 1. 鄉村區外零星夾雜土地，因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需要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範圍者，其零星土地是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管制？另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完成開發前適用農2、農3管制，該完成開發前究係指使用許可(都市計畫)同意(發布)後建築前，抑或指使用許可(都市計畫)同意(發布)前？	(未便採納) 1. 就「因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需要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範圍者，其零星土地是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管制」1節，未來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範圍內零星土地之使用管制，均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許使用及備註規定辦理。 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完成開發前適用農2、農3管制，該完成開發前究係指…」1節，前開「開發前」係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前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
		2.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訂有面積限制者，建議應檢視與許可使用規模銜接關係，並釐清一定規模以上禁止使用者之表示方式。以「58. 郵政設施」為例，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免經同意、應經同意均限制為3公頃，是否表示3公頃以上禁止使用？又該項目於許可使用規模訂為5公頃，若 OX 表原意為3公頃以上為禁止，應修正（刪除）該項許可使用認定規模。若原意為3公頃以下為應經同意、以上則應使用許可，則應於 OX 表註明3公頃以上需申請許可使用，以避免有3公頃以上禁止使用之誤解。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1. 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涉及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規模區別以及呈現方式，將參考地政司及有關機關意見再予檢視調整。 2. 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最新草案條文，有關「58郵政設施」之於「城鄉發展地區」訂有5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該設施若屬應申請同意○使用情形，未達前開規模將循應經申請同意辦理，容許使用表(草案)城鄉發展地區之備註欄誤植部分，將配合修正為「●*1/○」。
		◎本部法規委員會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成四類，然附表一無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且該表亦無該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2、第2類之3。其理由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屬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3及屬國家公園法管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自不在附表一之列，然本規則或說明均未見排除之原因；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非此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者，未列於附表一之原因為何，亦未說明。查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就國土保育地區僅有第1類、第2類，全國國土計畫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1. 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城1、農5、國4）以及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國3），依本法第23條第2項以及本規則草案第2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另城2-2、城2-3考量管制樣態較為特殊，爰透過條文予以規範，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均納入附表一、附表二規範。 2. 上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納入附表一、二規範與否之理由，將納入說明欄補充。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尚新增第3類、第4類；海洋資源地區，國土計畫法同條僅規定第1類、第2類，全國國土計畫將第1類又分成第1類之1、第1類之2、第1類之3及新增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國土計畫法同條僅規定第1類、第2類，全國國土計畫尚新增第3類、第4類、第5類；城鄉發展地區，國土計畫法同條僅規定第1類、第2類，全國國土計畫將第2類又分成第2類之1、第2類之2、第2類之3；建議營建署說明全國國土計畫之分類列入及不列入附表一、附表二之原因，以臻明確。	
		2. 第1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將其他設施仍受附表一規定限制，而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則不受附表一規定限制之理由為何？請營建署釐清是否有必要限制規範為「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又同條第5項業已規定屬同法第24條規定者申請使用許可者，從其規定，則第1項但書是否仍有排除適用規定之必要？此涉及母法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與本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間之適用關係，請營建署釐清。	(未便採納) 1. 依本法第24條規定：「於符合第21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故使用許可得申請之使用項目，應符合本法第21條使用原則及第23條訂定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又其使用範圍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2. 使用許可案件除主要使用設施外，因整體規劃需求配置有關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惟該設施部分屬於附表一不允許使用項目，考量該設施有其設置之必要性，應不受該表容許情形之限制（舉例說明農2申請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園區因停車需求應設置停車場，惟「停車場」於農2屬於禁止使用），故訂定本條第1項但書，該設施之設置得不受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規定之限制，後續並於本法第28條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配合訂定有關審議之規定（如：明訂使用面積之上限，且應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定同意等）。
		3. 第3項第3款 (1)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分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非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然未列於附表一而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辦理之原因為何？ (2)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是否即適用第2條第2項規定？如是，第2條第2項規定此地區僅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第3項第3款又同意其變更使用，是否有衝突？	(未便採納) 1. 查全國國土計畫城2-2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地區應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之開發許可計畫按計畫進行管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於附表一未另訂容許使用情形。惟前開計畫可能因廢止、失其效力或性質變更需重新申請使用，考量該地區具城鄉發展性質，故有前開重新申請使用需求時，將比照「城2-1」容許使用辦理。 2. 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2-2之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應依許可計畫實施管制，涉及變更原計畫內容，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實務執行需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非僅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不得申請變更使用。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所需得為臨時使用之規定，考量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施政需求，並配合本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均由直轄市、縣（市）主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管機關執行之機制，爰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臨時使用，並應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且應由該重大建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督導依核准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使用。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三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三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對周邊環境影響較低，爰參考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且使用面積小於三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並明定前開使用面積之計算方式，至得適用之使用項目另於第六條附表一予以註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1120310來函意見） 屬國防、公用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一定面積以下免經申請同意部分，是否有單列本條文之必要性？得否直接於第六條附表一內標示？	（酌予採納） 現行附表1備註欄位較為龐雜，有關國發會意見將再評估是否併入附表1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針對部分公共設施性質之使用項目若小面積設置得免經同意使用1節，本會前已多次表明反對立場，本會係考量若採前開機制，各項設施未經申請即零星設置，無法管控設置情形將造成農地切割或穿孔破碎等疑慮，並未符國土計畫法第6條「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之原則，建議同意採納本會意見。	（未便採納） 本條說明欄及第1次研商會議資料已敘明係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之使用項目，例如電力、自來水、運輸、通訊等，始納入小面積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之機制，以協助包括農業發展地區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繫生活機能或緊急防救災需求。若農委會仍認有不妥，再請該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建議不允許小面積零星使用之使用項目，以利後續會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
		◎經濟部礦務局 第8條規定部分使用項目之使用面積小於330平方公尺或660平方公尺，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前開面積門檻於說明欄僅敘明660平方公尺係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並未說明330平方公尺之訂定依據，建議再予補充。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有關330平方公尺訂定緣由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90年3月26日增定點狀使用面積為330平方公尺規定，嗣於91年5月3日因輸配電塔基座須加大及安全防護與綠美化等電業現代化需要之考量，將點狀使用面積限制改為660平方公尺。惟考量交通部觀光局意見，本條原則將統一律定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將再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 P.6「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建議330平方公尺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1節，考量本局設置之步道多大於1,000平方公尺，若依前開規定可能需多案申請，程序較為繁瑣，又人行步道、自行車道係供公眾使用，較無環境破壞疑慮，建議該設施得比照其他使用項目，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採免經申請同意。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附表修正） 考量現行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點狀使用規模即設定為660平方公尺，且該使用項目項下各項細目均以提供公共服務為主，原則將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意見納入條文及附表修正。
		◎國防部（1120316來函意見） 1. 草案第六條附表一規定，國防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基於保障既有使用權益，建議既有營區增建、改建、重建、新建使用，如不涉及變更使用地類別者，可免經同意使用。	（未便採納） 針對國防營區或其他公共設施於既有用地範圍內重建使用，考量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影響性，以及原使用性質實務上原則仍建議依照本條面積規模，若重建規模屬66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草案第八條規定國防設施小面積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酌予採納）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建議併於草案第六條之附表一項次66「國防設施」使用項目相關欄位載明標示，避免與草案第十三條簡化申請混淆。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說明表示係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非都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之限制，對周邊環境影響降低，故本規則始規定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330或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然查非都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有關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限制之土地，除公共事業設施外，尚有再生能源設施、交通設施等，本規則何以未規定？且本規則之國防使用項目，係非都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所未規定者，何以本規則將其列入？另該附表一涉及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者僅有「丁種建築用地-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並非「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何以本規則將330平方公尺列入？請營建署釐清。	1. 本條及原草案第13條規範原意不同，若適用本條免經申請同意者，則無第13條應經申請同意簡化程序之適用。又原第13條條文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該條文將刪除。 2. 因現行附表1備註欄位較為龐雜，將再評估是否併入附表1規範。 (酌予採納) 1. 依第1次研商會議議程說明，就本條適用之使用項目已將再生能源設施、運輸設施納入考量。 2. 國防設施部分係考量國防安全需求，就小面積之國防設施應簡化土地使用程序以利國防主管機關進行戰略配置，爰納入本條規範範疇。 3. 有關330平方公尺訂定緣由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90年3月26日增定點狀使用面積為330平方公尺規定，嗣於91年5月3日因輸配電塔基座須加大及安全防护與綠美化等電業現代化需要之考量，將點狀使用面積限制改為660平方公尺。惟考量交通部觀光局意見，本條原則將統一定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將再納入條文及說明欄修正。
第九條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	一、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可建築用地，如經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予以補償。該類土地因已依法透過補償收回其發展權利，原允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將隨之廢止，且應不得再從事具建築或設施等類型之土地使用項目，以符本法立法原意。 二、另以土地有效利用及土地使用適宜性考量，該類土地如需再加以利用，應按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從事造林、農作、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不影響周邊環境之使用。		
第十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第六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按現行土地使用樣態多元，同一土地範圍內或有以平面或立體方式從事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需求，為土地集約利用考量，應得允許該類複合土地使用情形，爰於本條明定複合土地使用之使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應如何認定係屬附屬設施或複合使用？以農2、農3設置旅館為例，許多旅館附屬停車場亦對外供單獨停車使用，惟停車場並不容許於農2、3。是否未來於農2、3新設旅館不得附屬停車場亦或不得單獨供停車使用？	(酌予採納) 有關附屬設施之認定方式，原則係由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建築技術規則等)，或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附屬設施範疇，如非屬前開範疇，則應認定為複合使用，並應同時符合本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用項目均應符合本規則規定。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建議修正為「同一筆土地或海域範圍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因海域並未有地籍，非屬土地，建議增列較為明確。	(未便採納) 有關是否增列海域範圍等相關文字，依據土地法第1條「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考量海域可由前開「土地」之範疇予以含括，建議維持原條文文字。
第三章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章名。		
第十一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三。 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四。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適用附表四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依附表三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蔽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上限規定。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國家公園地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係參考現況並依原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已依法賦予建築利用權利，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爰第二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允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上限規定辦理。 三、配合第六條第三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四、配合第六條第四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三、另考量部分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有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故其使用強度得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1. 有關既有權利保障部分，未來農1、農2及農3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仍可從事住、商等使用且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考量前開使用性質未與農業發展相容，建議農1、農2及農3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應適度調降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2. 又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建蔽率、容積率上限，恐造成民眾誤解國1、國2或農1、農2、農3等國土功能分區得供建築使用，若前述建蔽率、容積率規定係以符合容許使用情形為前提，建議對外應有適當論述說明。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0214及苗栗縣政府1120302分別函轉） 茲因本公司轉播站屋齡已逾40年，考量可能隨時面臨修繕、新建亦或改建之情況，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相關管制規定，以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1條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之規定（詳112年2月14日會議資料 P. 8-P. 9、P. 38），擬請主管機關惠予說明釋復。 ◎新北市府（1120313來函意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容積率上限150%高於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妥適？ 2. 農4、城2-1、城3未區分平地與山坡地容積，惟農2與農3容積卻有區別，建議補充說明其合理性。 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變更編定者適用建蔽率70%及容積率180%之規定，因現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僅就辦理變更編定規定不得超過建蔽率70%及容積率180%，是否代表114年4月30日前未完成土地變更之特定工廠，未來申請容許使用將依各功能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	(未便採納) 1. 本條說明欄已敘明針對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係為降低制度轉換衝擊，爰政策性延續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保障民眾權利。 2. 又制度設計上，針對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已有使用強度調降機制。於前開可建築用地從事第6條附表一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容積率、建蔽率上限規定；若從事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應依附表3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使用，前開機制並已納入條文訂定。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補充) 有關各功能分區使用強度上限應係以符合容許使用情形為前提，將納入說明欄補充。 (未便採納) 有關通訊設施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以及「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等細目，依第六條附表一規定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依現行機制設計適用附表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附表修正) 1. 農2容積率上限應為120%，150%係屬誤植將再修正。 2. 考量農4、城2-1、城3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定義，係屬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外，提供聚落生活或產業使用等使用強度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未區分平地或山坡地之容積率差異。 3. 特定工業設施原則依照行政院政策方向，於本法實施管制後申請之特定工業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仍為70%及180%，將納入條文及附表4敘明。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率、容積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使用強度（容積率部分）與111.10.5土管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內容下降許多，如農4從180%降至120%、城2-1和城3平地從240%降至120%、城2-1和城3山坡地從150%降至120%，其調整考量原因為何？建議法規說明要說明清楚。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設定，係依照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方向，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且國土計畫係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故城1(都市計畫區)之基準使用強度原則應大於城2；城2-2因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均應按原核定開發計畫內容管制。城2-3於開發前比照農2、農3基準使用強度管制於開發後則按使用許可計畫或都市計畫規定管制其強度。前開論述及考量因素將納入說明欄補充。
		2. 第3項第3款文字，建議可刪除「…，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等非規範強度之文字（因此規定文字已於第6條第3項第3款明文，且本條文係規範使用強度，應無須將程序規定寫於本條文中）。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依桃園市政府意見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草案第11條，第1款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第2款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請協助釐清： 1. 目前附表三僅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範使用強度，是否無論該分區分類下實際使用性質均為相同使用強度？如位於平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住宅及水利設施使用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為60%、120%。	（未便採納） 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積率、建蔽率均相同。若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範圍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則適用附表4使用強度上限規定。
		2. 為保障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土地使用權益，附表四明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此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性質改變之後仍可依附表三規定辦理？如現行甲種建築用地之住宅，後續改變用途新建為非住宅使用，後續是否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按60%、240%管制？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既有可建築用地如轉作其他使用，並且屬免經申請同意之項目者，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如改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應依附表3之規定辦理。前開說明後續將納入條文明訂之。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20313來函意見）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在未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前提下，依使用許可申請變更計畫，是否有土地使用強度上限（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尚無規範）。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在未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性質前提下，辦理使用強度之變更時，應以原計畫許可之使用（總）強度為上限，若未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使用強度，應以該強度為基準。
		◎雲林縣政府（1120314來函意見） 1. 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仍有多處將四面包夾或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案例，且前述案例土地多為農牧用地，並非現行區域計畫法之可建築用地類別，然未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實施後，本次納入鄉村區生活圈之土地所依循本規則第十一條附表三規定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比照現行區域計畫法之可建築用地將大為限縮，是以，建議各功能分區之使用強度上限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再予研議，	（未便採納） 1. 於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過程納入鄉村區單元，且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之零星土地，該土地原於區域計畫法並無使用強度規範，本次透過規劃納入鄉村區單元(農4、城2-1、城3)後得申請住商等使用，已有別於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之限制。 2. 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係參考現況非都市土地實際建築情形、都市計畫區通案使用強度規定，並依照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方向，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且國土計畫係以集約發展為原則，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以避免民眾權益之損失。	故城1(都市計畫區)之基準使用強度原則應大於城2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故研提附表3使用強度上限規定。 3. 針對民眾權益保障部分，於既有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上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得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若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按附表3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上限規定辦理。
		2. 另查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議題二「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略以：「…114年本法實施管制後，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完成土地使用合法程序者，仍應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並配合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機制，將使用地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另就特定工業設施申請設置之使用強度部分，因政策已確定特定工廠之使用強度係依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建蔽率、容積率上限為70%、180%，並已納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3項規範，依照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共識，後續特定工業設施之使用強度依照前開政策方向辦理。」，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5條：「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惟特定工廠登記倘於本法實施管制後始完成土地使用合法程序，自無法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以，其土地使用強度得否比照「於本法實施管制前，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且完成土地使用合法程序及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70%、180%）」辦理，建議再予研議並敘明。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附表修正) 特定工業設施原則依照行政院政策方向，於本法實施管制後申請之特定工業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仍為70%及180%，將納入條文及附表4敘明。
		3. 依據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40%，倘為依畜牧法申請之畜牧設施、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等則不受40%限制。管制規則第11條附表三農一之建蔽率為30%是否與現行法規有所不同，抑或上述辦法所稱之農業設施非屬建蔽率規範之標的？	(未便採納) 依本條第5項修正後規定，如各該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並應符合其規定。縣府所提畜牧設施、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等原則應適用本規則及各該法令規定。
		◎本部法規委員會 附表三各分類土地之劃設與附表一相同，意見同第6條(二)，請說明全國國土計畫之分類列入及不列入附表三、附表四之原因，以臻明確。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同第6條回應意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城1、農5、國4）以及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國3），依本法第23條第2項以及本規則草案第2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另城2-2、城2-3考量管制樣態較為特殊，爰透過條文予以規範，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均納入附表3、附表4規範。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納入附表3、4規範與否之理由，將納入說明欄補充。
		◎經濟部工業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1. 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第2款建議修正原因，如獎投工業區	(酌予採納) 本條第3項第2款規定意旨，與工業局所提意見相符，有關法規文字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查有相關管制依據仍應受規範，爰第11條第3項第2款建議修正為「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查有相關管控依據者，適用附表4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2. 針對規則（草案）第11條第3項第3款規定，「城2-2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並以附表3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一節，說明如下： (1) 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查城2-1建蔽率上限於平地為60%、於山坡地為40%，容積率上限均為120%，與目前工業區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上限（丁建-建蔽率70%、容積率300%），差距甚大。倘屬仍做工業使用但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之情況，現有工業區內廠商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將大幅影響設廠規劃及既有權益，建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適用原許可開發計畫所訂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2) 城2-2涉及變更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 A. 依本法第24條取得使用許可前，建議得依附表3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積率、建蔽率上限。 B. 惟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做其他性質之使用，建議回歸計畫管制，按其使用性質再行訂定使用強度，以符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中城鄉發展地區「為提供城鄉發展多元利用」功能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之意旨。如屬城2-2其他使用欲變更為工業使用（如遊樂區變產業園區）之計畫，建議適用附表4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用語本署將依法制作業辦理。 （未便採納） 1. 有關城2-2原開發許可變更計畫之強度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1) 涉及原計畫性質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者，重新申請使用許可時，其使用強度比照城2-1。 (2) 未涉及原計畫性質變更者，辦理使用強度之變更時，應以原計畫許可之使用（總）強度為上限，若未達城2-1使用強度，以該強度為基準。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強度規劃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不同使用強度，其強度訂定有關原則，本署於111年10月5日管制規則第34次研商會議已確立。城2-2原開發許可計畫因性質變更、失效或廢止需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即視為新申請案，屆時使用地（含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將註銷為空白，使用許可新申請案之使用強度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強度規定辦理，申請產業園區之土地不適用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之強度。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章名。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草案規定應經申請同意文件如附件1，惟申請書之附表內屬對申請人之限制性規範，如達一定規模要求留設10%綠地，且應附通行權證明文件，如果沒有另訂應經同意案件之審議規定，會有法律保留原則疑慮，建議將此規定列於草案文字中，以符法制。 2. 另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或開發許可案件，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留設之隔離綠帶，此隔離綠帶部分會視計畫內容作為法定空地納入建築基地進行檢討或未納入建築基地進行檢討，爰申請書之附表內要求留設10%綠地或是緩衝綠帶，此部分有無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作為建築法令檢討，建議予以釐清並說明。 3. 又通行權證明文件應不論面積大小均要求檢附，以避免案件審核通過後卻無道路進出之情形發生。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將於草案條文規定提示，至細節性規定依該條附件審查表辦理審查。 （同意採納-納入附件修正） 考量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及參考現行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算方式，爰評估其面積得納入法定空地計算。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附件修正） 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故除無土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地使用強度需求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於附件審查表規定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於第15條規定應審查內容包含通行機能。
		4. 說明欄編號有誤植情形，請一併修正。	(同意採納-納入說明欄修正) 將再整體檢視修正說明欄編號情形。
		◎國防部（1120316來函意見） 草案第十二、十四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並審核是否同意使用；建議國防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參考「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並進行審議。	(未便採納)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審查，係屬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依本法第4條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另參考現行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案件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劃機制。
第十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簡易申請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線狀設施。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簡易申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第3款「線狀設施」定義為何？	(未便採納)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共通性審查事項含「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惟第16條附件六「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查核表」之查核事項卻沒有查核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文件。另審查單位僅有國土計畫主管單位，是否要新增海洋（漁業或農業）單位，以協助審核前開事項。又查核表不含「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倘海洋資源地區有違規之可能，建議於查核表內新增是否依規定查處之查核事項。	(同意採納-納入附件修正) 已調整書面查核表之查核事項，另審查事項係就是否已取得文件予以審查，故建議仍維持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至違規查處部分，本署將考量評估縣市政府能量後再予研議。
第十五條 前三條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四、附件六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審查完竣；依第十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五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及其審查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及屆期未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本會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8次研商會議已提供意見，現行研擬之審查機制不太足夠，例如於農業發展地區審查是否具備1.5公尺之隔離綠帶，仍無法避免農地穿孔、破碎等問題，建議作業單位參考本會於前述研商會	(未便採納) 1. 已針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產業（礦業）群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殯葬設施），規定應檢討設置10%綠地。 2. 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 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	議所提意見，再補強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機制。	歸農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及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評估新增應取得農業主管單位出具符合農業相關法令且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同意或意見文件，並建議得評估將現行農變要點第5點之各種不同意農地變更使用情境做為評估要件。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第16條附件一～三、七、八：申請書使用之面積單位（公頃）與附件四～六書面查核表內申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不同，建議統一。	（同意採納-納入附件修正） 將統一修正為公頃。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水利(水保)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經濟部工業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之案件屬地方政府主管權責，建議文字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酌予採納） 本條文將配合附件審查表應注意事項，申請案件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主管機關係中央或地方），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土地或位置標示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併同將關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四、考量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或繳交代金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使用地變更結果等資料係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另第7條規定，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係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等書件要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二者是否屬同一系統?倘若否，是否指用地編定結果應分別上傳?另有無整合系統可行性。	（酌予採納） 同意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僅需將使用地變更結果等資料係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並將介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第2項規定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及第3項規定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皆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建議可合併為1項。	（未便採納）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原則為地方政府審查，故建議維持原條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0307來函意見） 第1項「...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建議修改為「...將使用地編定或變更結果、...」。	（未便採納）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於同意後應辦理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使用地變更，爰明定應將前開使用地變更結果辦理登載作業。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七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管制，不得逕作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申請人不得逕依『第七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條號應修正為第六條。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第七條附表」係屬誤植，將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條文內容誤植，「第七條附表」應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第七條附表」係屬誤植，將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中油公司（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關於條文內第7條係核准臨時使用規定，尚無法得知所指附表為何？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第七條附表」係屬誤植，將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七、附件八，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0309來函意見） 按管制規則（草案）第12、13條規定，申請人申請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等分區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或簡易申請書提出申請，同意案件若有變更情事者，則依第20條所附變更申請書提出申請；惟查第20條附件7及8為一般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變更申請書，並無簡易申請案件可對應之變更申請書可依循，建請補充	（酌予採納）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刪除第13條規定。有關變更案件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均依本規則附件5、6辦理。
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	◎國家發展委員會（1120310來函意見） 廢止原同意條件中第二項「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本項係指違規使用或未依計畫開闢？如屬違規使用，則是否應對應到本法第38條進行裁罰，抑或廢止原同意案件？	（未便採納） 依本法第38條第3項、第4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本款即係指違反使用計畫書及其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情形，除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並參考本法第24條第6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原同意。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情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興辦事業計畫不同意使用或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明訂前開情形得廢止原同意。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第二十二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同意失其效力： 一、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於同意函核准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移轉或代金完成繳交之文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 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收受同意函之日起一定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移轉或代金完成繳交之文件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失效後主管機關應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四、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於第三項明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12條至第18條規定重新申請」係屬使用期間規範，建議移至第18條。	（未便採納） 本條係針對已獲同意後，其使用期間屆滿失效及重新申請之規定，與第18條於同意時應核予使用期間，及授權訂定使用期間規範之內容有別，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2. 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係屬使用期間規範，建議移至第18條。	
		3. 本條係案件失效規定，建議應敘明案件失效情形即可。	
第二十三條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定「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就土地開發回饋分為「內部性公共設施」、「外部性影響」以及「其他義務」等三類型，其中就「其他義務負擔」之「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表明土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較高強度使用時，獲取超過正常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第23條部分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土地，向縣市政府申請同意使用，基於社會公平原則應提供回饋之規定，因涉及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建請先向法制單位確認以本法第23條第2項「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為法源依據之妥適性。另因本法第24、28條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中即訂有收取「國土保育費」或「影響費」機制，建議得考量本項內容移至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機制	（未便採納） 本條經另行徵詢法制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考量本法第23條第2項「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與同項列舉授權事項相關，且義務負擔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於母法明定，爰將於後續本法如需修正時，研議納入義務負擔授權規定後，再行納入本規則訂定。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一、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鎮、市、區）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前開地區無公共設施需求者，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前開鄉（鎮、市、區）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二、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百分之三十。 三、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前開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捐贈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申請案件核准後土地總面積之市價（取最高價計算）×（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前項規定適用之區域、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區位、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提供或捐贈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訂管制規則規範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利潤之不勞利得，目前因無法以課稅方式完全收歸公有，宜由開發者捐獻相當金額，以維護社會公平。 二、按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將土地編定為甲種、乙種……等具較高使用強度之可建築用地，以及農牧、養殖、林業……等較低使用強度之非可建築用地，惟依本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過程，或涉及前述低使用強度土地，透過規劃及本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賦予建築使用權利或較高使用強度，基於有利得即應回饋及公平合理原則，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事項包含「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爰於本條明定國土計畫開發利得義務負擔機制。 三、考量透過義務負擔機制所取得之回饋事項，應有完整規劃以利前開回饋資源妥為運用於所需區域，以符地方發展需求，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以回饋法定計畫所指認之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為原則。另就前開回饋比例，經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四點規定，以回饋申請案件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四、另考量各地方發展特性，或有無法提供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等情形，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得於符合法定計畫指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前提下，改以折繳代金方式提供回饋，並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規定，明定前開代金之計算方式。 五、又前開回饋事項均係為符合地方公共建設等發展需求，為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及作業彈性，爰第二項明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法定計畫，載明適用區域等相	內之可行性。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惟未規範「暫未編定用地」（適用林地管制），建議應納入暫未編定用地。另於國土功能分區施行後，倘仍存有未編定土地者，是否適用捐贈規定？ 2. 有關捐贈回饋機制相關審查標準等，建議於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明定，以利各縣市政府執行。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本條係規定原區域計畫法非屬可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法下容許可建築時，其相關回饋機制。 2. 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公設(須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可建地或樓地板面積，且應於申請案所在區域之土地，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難以具體指認指定公設範圍及特殊地區，是否有所標準可供依循？是否可研議相關規定供地方政府審認？ 3. 第1項第2款規定，捐贈面積為申請範圍土地面積之40%，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30%，建議應明訂明確的指定標準，以免淪為縣市國土計畫及鄉規各說各話，而標準不一，另未能於114.5.1前完成鄉規的行政區，而縣市國土計畫又無指認特殊區位的行政區，其至119 年通檢前，將無法依本款規定調整至30%，有產生不公之疑慮。 4. 第1項第3款規定如無法捐地則以繳交代金方式進行，惟要求申請人須自行提供3家估價報告，再以最高價*(應捐贈面積/申請總面積)，此規定對於零星劃設為城2-1之土地所有權人過於嚴苛，蓋零星土地多屬面積狹小，估價費用恐導致降低其分區調整之效益而不申請，失去零星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之本意，建議可以公告土地現值或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決議為參考依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0307來函意見） 1. 政府機關為申請人時，是否應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折繳代金，建請確認。 2. 「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係指捐贈土地，興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提供該公共設施服務，建請確認。倘係指捐贈土地，建議修正為「提供或捐贈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 3. 特殊情形得折繳代金者，建請補充特殊情形之認定條件及認定機關。 4. 有關折繳代金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費用，是否由申請人負擔，建請確認。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另定管制規則後，始據以實施。	5. 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農舍-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屬應經申請同意項目，後續興建農舍案件是否皆須依本條規定回饋，建請確認。	
		6.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者，倘依本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並捐贈土地或折繳代金，是否須依同條例第12條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建請確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開發者變更農地為可建築用地，獲取利益遠大於依法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土地變更成本過低，開發利益無法合理回歸社會共享；又目前各縣市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因調整群聚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而有部分現行農牧用地或其他非建築用地自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情形，此類土地因規劃賦予其建築使用權利，涉及低使用強度為高使用強度，所增加土地開發利得如何將收歸社會共享，於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將是各縣市政府面臨的課題，貴部參考都市計畫法第27-1條回饋負擔規定，訂定第23條規定，可提供後續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執行依循，可解決地方後續執行疑慮，惟因涉及民眾負擔回饋，建議國土計畫法仍應有相關條文規範授權；另捐贈代金之估價方式，係以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最高市價為基礎，係由土地變更開發者委任或係由縣市主管機關委任，建請釐清。	
		◎雲林縣政府（1120314來函意見） 管制規則第23條折繳代金方式，倘依其規定繳交，是否免依現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	
		◎本部地政司 針對原非可建築用地申請應經同意使用需提供回饋1節，因案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變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訂定之，惟本草案係屬法規命令，且國土計畫法並未訂有相關規定，其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回饋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已有明訂之情形不同，宜請釐清該規定之位階妥適性。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 二、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本部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次查「土地利用監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第2項條文規定「本規則」應修正為「本法」（因違規裁罰之規定係規範於國土計畫法）。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參考桃園市政府意見修正本條第2項文字。
		2. 第3項規定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6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是否有其效益（現行非都管第5條第3項規定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但未規定每6個月，每6月各縣市係規範於聯合取定小組的設置要點）？	（未便採納）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第3項係規範應「定期」查處，考量未來除由公所定期檢查外，依本條第2項亦有民眾檢舉及土地利用監測等不同土地使用違規通報機制，為提高查處成效，以因應外界對於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之期待，爰參考現行各直轄市、縣（市）

草案條文	說明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四、考量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於本條第3項明定以6個月為「定期」查處期間。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屆時將依本法進行管制，為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爰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符法制及實際作業需求。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森林遊樂設施及其細目於城2-1、城3或農4不得使用原因為何？	(未便採納) 有關城3不得申請使用，係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徵詢農委會意見，確認應無城2-1、城3或農4申請森林遊樂設施之需求。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1、2	○*2	×	×	○*2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2、3	○*3	○*1、2、3	○*1、2、3	○*3	○*1、2、3	○*1、2、3	○*1、2、3	○*1、2、3	1.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3. 探礦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經濟部礦務局（1120314、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1. 使用細目：名詞建議修正如下，以符實際。 <table><tr><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r><tr><td rowspan="7">6</td><td rowspan="7">礦業使用及其設施</td><td>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td></tr><tr><td>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td></tr><tr><td>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儲運礦場及堆積場</td></tr><tr><td>火藥庫相關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td></tr><tr><td>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td></tr><tr><td>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td></tr><tr><td>其他在礦業上所需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td></tr></table> 2. 備註欄文字：調整「*1*2」文字及●／○呈現方式 (1)理由如下： A.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屬於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者，得維持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儲運礦場及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使用項目業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修正情形如下： 1. 有關細目名稱修正建議，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配合修正之。 2. 有關礦務局建議調整備註欄文字部分，基於有利於後續管制，原則依其建議配合修正；另礦務局建議符合備註1條件者可改為免經申請使用（「●」），經檢視尚符合第18次研商會議及第21次國審會就本項目所建議之管制方向(即「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儲運礦場及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1、2、3	○*3	○*1、2、3	○*3	○*3	○*1、2、3	○*1、2、3	○*1、2、3	○*1、2、3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1、2	○	○*1、2	○*1、2	○	○*1、2	○*1、2	○*1、2	○*1、2																	
火藥庫相關設施	○*1、2	○	○*1、2	○*1、2	○	○*1、2	○*1、2	○*1、2	○*1、2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1、2	○	○*1、2	○*1、2	○	○*1、2	○*1、2	○*1、2	○*1、2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2	○	○*1、2	○*1、2	○	○*1、2	○*1、2	○*1、2	○*1、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原來之合法使用。換言之，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生效後，既有合法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維持既有之合法使用。 B. 另依據原「○*1」表示方式，為已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未來仍須經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來申請同意使用，此與國土計畫法第32條之「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原則不符。 (2)建議修正方向： A. 原「*1」調整為：「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者」，由空心圈改成實心圈即「●*1」(如下●／○呈現方式) B. 原「*2」調整為：「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3. 備註欄文字：建議調整「*3」文字或是調整使用細目 (1)修正理由：原「○*3」表示方式，易誤解為在國2、農2、農3僅供2公頃以下之探礦使用，不允許採礦使用。 (2)建議修正方向：原備註3文字是否予以調整？，又或將使用細目予以拆分如下？使容許使用情形表讀起來淺顯易懂，避免業務單位及民眾無法理解如何使用該表。 4. 備註欄「3. 探礦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文字：係指單次申請探礦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倘超過2公頃是不得提出申請或超過2公頃者採「應經申請使用許可」程序？	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爰依礦務局建議配合修正，並於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 3. 有關備註欄第3點探礦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原係指「探礦」之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並僅限於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考量原文字確有易誤解為「僅允許探礦使用」之虞，爰調整為「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僅容許於國保1、國保2及農3使用，則現屬其他功能分區分類之合法廠家，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是否應放寬免經申請之範疇？ 2. 土石採取與河川有密切關聯，而河川周邊之功能分區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則未來不得從事土石	(未便採納) 1. 有關土石採取之管制方式，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議，現行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爰原則得於國2及農3申請，至於農1、農2非屬山坡地範圍，除運輸設施細目外，原則不允許申請使用，又考量國1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區域，又土石採取對於土地擾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採取使用？是否與現實實務相左，建議可否適度參考容納。	動程度較大，故規範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採取專區申請使用。 2. 有關桃園市政府適當開放本項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允許使用1節，因與前述現行土石採取區位政策未符，爰不予採納，以上內容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經濟部礦務局（1120314、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之備註欄文字： 1. 修正建議：刪除「108年3月20日」等文字。 2. 修正理由：「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需每6年通盤檢討並陳報行政院核定。無須特別強調核定日期，即以屆時最新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內容逐項檢討，爰建議刪除。 3. 備註欄修正後：「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有固定檢討「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核定之機制，原則配合主管機關意見刪除「108年3月20日」等文字。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農業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之用意為何？另其審查條件為何？倘若毗鄰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是否亦須依據第12條附件1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之規定留設1.5km 綠帶？	(酌予採納) 1. 有關農業群組之容許使用情形，將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2. 有關農業相關設施原為不允許使用，惟考量現況已有住、農混合情形，且為兼顧部分鄉村地區生活所需，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農業相關設施屬較為低度使用，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城鄉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並參考過去問卷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單位所提供農業有關設施實際使用規模不大，本署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場)決議，並限農業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以一定規模(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無不同意見。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1	●*1	●	●	●	●	●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關於內政部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容許使用項目不允許作農作加工設施，民眾反映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更嚴格；另提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所依循的環境敏感圖資之正確性，又考量具體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尚未定案，地方民眾及農民團體等多表達對未來使用權益之擔憂，故建請內政部重視民眾所提意見，確實檢討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所依循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正確性，以符合現況，確實檢討並回應民眾之疑慮。	(酌予採納)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正確性，本署刻正盤點各項圖資之檢討機制，後續將評估與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各該權管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範圍。
			●*1	●*1	●	●	●	●	●	○*2	○*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含1120329來函意見） 1. 有關開放容許使用部分，因本府於公展公聽會期間受理許多農會及青農團體對國保1不容許作農作初級加工、集運設施等使用提出陳情，嗣完成政策評估後將另案陳報內政部協助研議放寬容許使用。 2. 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容許設置「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集運設施」 (1)本市有許多行政區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為本市重要農作產區，但依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之劃設條件，許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被劃設成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土地，土地使用管制變得更嚴格，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2)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得設置申請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集運設施」，惟被劃設為國保1後不得設置前開設施。 (3)經查本市涉國保1之行政區具有農業發展需求，例如三峽區產綠竹筍，平溪、雙溪區產山藥、珠蔥，石碇產茶等特產，確有農業經營事實。 (4)三峽區位於台北都會區之西南隅，面積約192平方公里，4/5以上為山林。為新北市境內第二大鄉鎮，主要特產綠竹筍、桂竹筍、茶、桶柑、蔬菜等作物。綠、桂竹筍栽植面積達約600公頃，由於氣候、環境、土壤適合綠竹筍栽培，加上筍農集約栽培管理，所生產的綠竹筍品質最佳，清甜味美，鮮嫩爽口，有如梨果，又有「梨仔筍」的雅	(酌予採納) 有關農業群組之容許使用情形，將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號，是一低熱量，高纖維質健康蔬菜。綠竹筍應趁盛產時新鮮食用，於非綠竹筍生產的季節，以導加工之真空包裝綠竹筍，提供喜好綠竹筍的消費者在非產季仍可享受台灣最美味竹筍的風味。 (5)三峽區茶葉產銷專區(約200公頃)由於氣候溫和，極適合茶樹生長，主要生產碧螺春及龍井綠茶，碧螺春為綠茶之上品，碧螺春綠茶其外觀新鮮碧綠，芽尖毫多，形狀纖細繃曲；茶乾清香鮮雅、亮麗自然，茶湯碧綠清澈、鮮活爽口。本局每年均輔導本會辦理碧螺春優良茶評鑑及分級包裝，並配合農委會辦理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茶農轉作有機茶園管理，補助有機生產資材供給茶樹養分，預防蟲害及雜草，才能生產高品質碧螺春茶葉。 (6)雙溪位於水源保護區，水質清淨，適合農業生產。臺灣的山藥大約有10多種，研究發現雙溪山藥是臺灣山藥品種裡面品質最好的，是雙溪最主要的農產品。每年的中秋9-12月為新北市山藥的產季，去年在山藥產地展售會上，銷出至少3,000斤，活動推廣期間累計售出40,000斤山藥以上，累積銷售額達800萬元以上。 (7)另查本市由104年迄今核可之「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集運設施」中，三峽區核發之數目占全市申請總數的1/3，確有設置該設施之需求。 (8)為確認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是否就「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集運設施」有所限制，本市已函詢各主管機關，各單位回復綜整如下： <table><tr><th colspan="5">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設置相關農業設施限制</th></tr><tr><th>農業設施項目</th><th>農作加工設施</th><th>農作集運設施</th><th>農產品批發市場</th><th>農產品製儲銷設施</th></tr><tr><td>敏感地區指標</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公有森林</td><td>○/既有合法</td><td>○/既有合法</td><td>○/既有合法</td><td>○/既有合法</td></tr><tr><td>保安林地</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自然保留區</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國有林事業區及自然保護區</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td><td colspan="4">依「野生動物保護法」進行個案審查</td></tr><tr><td>水庫蓄水範圍</td><td>○無明文禁止</td><td>○無明文禁止</td><td>○無明文禁止</td><td>○無明文禁止</td></tr><tr><td>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td><td>○不得汙染</td><td>○不得汙染</td><td>○不得汙染</td><td>○不得汙染</td></tr><tr><td>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td><td>○不得汙染</td><td>○不得汙染</td><td>○不得汙染</td><td>○不得汙染</td></tr><tr><td>河川區域</td><td>○申請許可</td><td>○申請許可</td><td>○申請許可</td><td>○申請許可</td></tr></table> (9)綜上，建議國保1維持允許設置「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集運設施」或如環敏法規無明文禁止設	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設置相關農業設施限制					農業設施項目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敏感地區指標					其他公有森林	○/既有合法	○/既有合法	○/既有合法	○/既有合法	保安林地	×	×	×	×	自然保留區	×	×	×	×	國有林事業區及自然保護區	×	×	×	×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護法」進行個案審查				水庫蓄水範圍	○無明文禁止	○無明文禁止	○無明文禁止	○無明文禁止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河川區域	○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設置相關農業設施限制																																																																										
農業設施項目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敏感地區指標																																																																										
其他公有森林	○/既有合法	○/既有合法	○/既有合法	○/既有合法																																																																						
保安林地	×	×	×	×																																																																						
自然保留區	×	×	×	×																																																																						
國有林事業區及自然保護區	×	×	×	×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護法」進行個案審查																																																																									
水庫蓄水範圍	○無明文禁止	○無明文禁止	○無明文禁止	○無明文禁止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不得汙染																																																																						
河川區域	○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置者，得允許設置。	
		農作加工設施	×	●*1	●	●	●	●	●	○*2	○*2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農作產銷設施」項下之「農作加工設施」、「農作及運設施」不得於國保1使用，造成容許種茶禁止製茶之矛盾情形。	
		農作集運設施	×	●*1	●	●	●	●	●	○*2	○*2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2	○*2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10項「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2	○*2			(酌予採納) 有關農業群組之容許使用情形，將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水產設施」不得於甲種建築用地申設但可以在窯業用地使用之理由？ 2. 相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是否應新增水產品批發市場？ 3. 「水產品加工設施」與「農作加工設施」皆屬農業加工範疇，其使用條件並不一致？	(未便採納) 1. 有關水產設施，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規定，故不得於甲種建築用地設置但可以在窯業用地使用。 2. 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其種類及其經營品目包含以下項目，已包括水產品批發市場範疇，故無增列此細目之必要： (1)果菜市場：蔬菜類、青果類。 (2)家畜（肉品）市場：豬、牛及羊等。 (3)家禽市場：雞、鴨及鵝等。 (4)魚市場：魚、貝、介、藻等水產品。 (5)其他市場：經營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6)綜合市場：綜合經營兩種以一市場之品目。 3. 有關水產品加工設施與農作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差異，原則係尊重農業主管機關之建議，後續將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1	●*1	●	●	●	●	●	○*2	○*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2	○*2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11項「水產設施-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品製儲銷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酌予採納） 有關農業群組之容許使用情形，將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水產品集運設施	×	●*1	●	●	●	●	●	○*2	○*2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2	○*2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1	●*1	●	●	●	●	●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畜牧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及「孵化場設施」之使用細目，但不得做「青貯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使用，是否造成不得將糞尿得回收再利用之疑慮？	（未便採納） 青貯、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考量仍有環境外部性之虞，目前規劃引導至農業發展地區使用，後續將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養禽設施	●*1	●*1	●	●	●	●	●	○*2	○*2			
		孵化場(室)設施	●*1	●*1	●	●	●	●	●	○*2	○*2			
		青貯設施	×	×	●	●	●	●	●	○*2	○*2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2	○*2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2	○*2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13項「農業科技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未便採納） 國2非僅涉及水利署權管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又該項設施係依農委會建議，原則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且附帶條件限於依法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其新設或擴大應採使用許可辦理。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民宿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	○*	○*	○*	○*	○*	○*	○*	○*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私設通路依備註欄說明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應經申請使用，惟上述建築用地係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抑或係指依建築相關法令得申請建築之土地？ 2. 另草案規定應經申請使用計畫需說明通行方式，而按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行為需指示建築線，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才可容許使用情形差異甚多，是否會導致土地零星破碎之情形，建議適度考量。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為新、舊制度順利銜接，「私設通路」容許使用情形建議調整為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免經申請同意（●*），並於備註欄強化附帶條件說明，例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應屬供建築基地對外通行使用，且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	○*	○*	○*	○*	○*	○*	○*	○*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休閒農業設施不得於城2-1及城3申設之原因為何？	（未便採納） 休閒農業設施前係依照農委會建議，於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附條件)允許使用，後續將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18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未便採納)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前係依照農委會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後續將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20項「零售設施－特種零售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特種零售設施之性質特殊性，尚非民眾日常生活直接所需，而係提供特定需求，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並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僅允許於農4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健身服務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娛樂服務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特種服務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24項「營業處所-特種服務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特種服務設施之性質特殊性，尚非民眾日常生活直接所需，而係提供特定需求，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並僅允許於農4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備註只限於原區域計畫法之丙建及遊憩用地，按現行非都管規定，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亦可容許使用作旅館使用（於營業場所項下），則既有合法使用之旅館（坐落於甲建或乙建）其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是否應放寬免經申請之範疇？	（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 有關現行旅館之備註條件，本署將配合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甲建及乙建之管制方式，於旅館之備註欄位增列甲建及乙建。
		一般觀光旅館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一般旅館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 2/ ○*1、3	●*1、 2/ ○*1、3	●*1、 2/ ○*1、3	●*1、 2/ ○*1、3	●*1、 2/ ○*1、3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項下之「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使用細目無須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是否妥適？ 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為何免經申請的情形未包含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1. 有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之細目，係考量除風景區外各縣市政府亦有設置相關條目之需求，故開放計有丙建、遊憩、特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丁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有關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未列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
		文物展示中心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觀光零售服務站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藝品特產店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運動或遊憩設施內的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等屬公共設施性質之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仍有應經申請同意之必要性？	（ 未便採納 ） 考量公用（共）設施之資源投入，宜經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以確認該公用（共）設施之規劃合理性，爰具公共設施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原則仍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公園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園藝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球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溜冰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游泳池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滑雪設施	●*1/ ○*2	●*1/ ○	×	×	●*1/ ○	●*1/ ○	●*1/ ○	●*1/ ○	●*1/ ○			
		登山設施	●*1/ ○*2	●*1/ ○	×	×	●*1/ ○	●*1/ ○	●*1/ ○	●*1/ ○	●*1/ ○			
		海水浴場	●*1/ ○*2	●*1/ ○*2	●*1/ ○*2	●*1/ ○*2	×	●*1/ ○	●*1/ ○	●*1/ ○	●*1/ ○			
		垂釣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 ○*2	●*1/ ○	●*1/ ○*2	●*1/ ○*2	●*1/ ○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綜合運動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馬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賽車場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未便採納）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28項「運動或遊憩設施-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因設施量體規模較大，其設置將帶來人流、車流，並造成環境衝擊，原則皆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山屋不能於農3申請，惟本市國保2及農3重疊範圍處皆劃設農3，此規定會造成本市無法設置山屋。 2. 不得於農發4申設之原因為何？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該次會議提供意見，「山屋」係指高海拔山區作為臨時或緊急避難之簡易建築，供登山者使用，因此區位位於平原或中 低海拔山區之農業發展地區並無設置需求，爰維持不開放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水岸遊憩設施為何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不在免經申請之範疇內？	(未便採納) 有關甲乙丙建未列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船泊加油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經濟部（1120316來函意見） 水庫蓄水範圍：水岸遊憩設施得「免經申請使用」或「應經申請使用」，惟不包含水利用地，恐影響未來民眾申請。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該議題將錄案研議。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遊艇出租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31	宗教建築	寺廟	○*1	○*2	○*1	○*2	○*2	○	○	○	○	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部民政司（1120309來函意見） 1. 現行規定 (1)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宗教建築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 (2)宗教建築如位於前揭類型以外之非都市土地，除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外，亦得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即優良農地因為區域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農地變更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之管制規定者，即已符合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惟本部尚未針對宗教建築擬具符合農變要點第6點但書第2款所稱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爰宗教建築位於此類用地者，暫無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依據。 2. 既有設施現況分布情形 (1)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所轄寺廟資料，截至112年2月，全國計有1萬9,054家寺廟，包括正式登記寺廟7,009家、補辦登記寺廟5,242家及未登記寺廟6,803家（不包括民宅私設神壇） (2)全國1萬9,054家寺廟中，其建築物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計有9,806家，分布情形如下（如圖1）： A. 位於容許興建宗教建築用地：寺廟建築物位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計2,561家，比例約26%。	(未便採納) 1. 有關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宗教建築設置情形，仍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2. 至有關現行尚未合法化，待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單位)確認進行輔導，且輔導方案或專法經行政院通過後，本署再予配合修正容許使用情形。
		教會（堂）	○*1	○*2	○*1	○*2	○*2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2	○*1	○*2	○*2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B. 位於不可興建宗教建築用地 (A)可申請用地變更：寺廟建築物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等類型土地，如非屬區域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規定可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各地方政府應加強輔導合法化之對象。此類寺廟計有4,345家，比例約44%，包括正式登記寺廟504家、補辦登記寺廟1,831家、未登記寺廟2,010家。 (B)不可申請用地變更：寺廟建築物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無法依現行規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類寺廟計有2,900家（1,613家位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比例約30%。 全國寺廟分布情形 <table><tr><th>類別</th><th>數量</th></tr><tr><td>正式登記寺廟</td><td>504家</td></tr><tr><td>補辦登記寺廟</td><td>1,831家</td></tr><tr><td>未登記寺廟</td><td>2,010家</td></tr></table> 圖1 全國寺廟分布情形	類別	數量	正式登記寺廟	504家	補辦登記寺廟	1,831家	未登記寺廟	2,010家	
類別	數量																					
正式登記寺廟	504家																					
補辦登記寺廟	1,831家																					
未登記寺廟	2,010家																					
3. 政策論述暨修正建議 (1)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依貴署111年10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基於權利保障原則，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所坐落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爰建請依上開會議結論，將符合上述要件之用地調整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114年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 A. 按現行法令規定，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遊憩用地免經申請許可，即可作為宗教建築使用，如已依法令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則得依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宗教事業計畫使用。為延續現行制度，引導宗教團體或民眾購買現行可建築用地作為未來興建宗教建築使用，並改變長久以來偏好購買農地建廟再要求輔導合法化，甚至要求讓違法宗教建築就地合法之習慣，爰建議「國2、農2、農3、農4、城2-1及城3」且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者，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調整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B. 「農4、城2-1及城3」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者，則維持貴署規劃，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 (3)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 A. 為協助宗教團體處理既有宗教建築物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避免非都市土地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影響既有申請合法使用土地之權益，本司刻正研擬「辦理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既有宗教建築物列冊輔導作業要點」，既有宗教建築如位於現行不可建築用地，除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外，原則均可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宗教主管機關申請列冊，並依相關規定輔導合法化，另為保留研訂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輔導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之彈性，以回應宗教團體訴求，爰建議增加既有宗教建築位於「國1、國2、農1、農2、農3」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列冊輔導者，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 B. 位於「農4、城2-1及城3」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者，建議比照新設之宗教建築，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4. 附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民政司修正建議）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民政司修正建議）<table><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使用項目</th><th rowspan="2">細目</th><th colspan="2">國土保育地區</th><th colspan="5">農業發展地區</th><th colspan="2">城鄉發展地區</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國1</th><th>國2</th><th>農1</th><th>農2</th><th>農3</th><th colspan="2">農4</th><th>城2-1</th><th>城3</th></tr><tr><td rowspan="4">31</td><td rowspan="4">宗教建築</td><td>寺廟</td><td>●*1/ ○*3</td><td>●*1/ ●*2/ ○*3</td><td>●*1/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 rowspan="4">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限於既有宗教建築，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列冊輔導者。</td></tr><tr><td>教會（堂）</td><td>●*1/ ○*3</td><td>●*1/ ●*2/ ○*3</td><td>●*1/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r><tr><td>其他宗教建築物</td><td>●*1/ ○*3</td><td>●*1/ ●*2/ ○*3</td><td>●*1/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d>●*1/ ●*2/ ○*3</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31	宗教建築	寺廟	●*1/ ○*3	●*1/ ●*2/ ○*3	●*1/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限於既有宗教建築，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列冊輔導者。	教會（堂）	●*1/ ○*3	●*1/ ●*2/ ○*3	●*1/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3	●*1/ ●*2/ ○*3	●*1/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31	宗教建築	寺廟	●*1/ ○*3	●*1/ ●*2/ ○*3	●*1/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限於既有宗教建築，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列冊輔導者。																																																																						
		教會（堂）	●*1/ ○*3	●*1/ ●*2/ ○*3	●*1/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3	●*1/ ●*2/ ○*3	●*1/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可於國保2或農3但不得於農發2申設之原因為何？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由產業永續觀點出發，先行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再行評估開放農2事宜。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經濟部礦務局（1120314、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1. 修正建議：新增功能分區分類使用。 2. 修正理由： (1)農2，既有已多位於農2，除既有使用續合法使用外，有增加使用面積之需求。 (2)城2-1（城2-2），除原既有使用可續使用外，亦可於既有使用許可註銷後申請新使用許可。（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3)另城2-3，未來配合核定重大建設及空間發展願景之需求。 3. 建議修正如下：<table><tr><td>32</td><td>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td><td>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6">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tr><td rowspan="4">建議修正後</td><td rowspan="4"></td><td>砂土石堆置、儲運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議修正後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議修正後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窯業使用皆不保障原有土地使用權利原因為何？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34項「窯業使用及其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窯業用地相對其他使用地數量較少，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變更為窯業用地之區位有限（僅允許於特定專用區內變更），故管制內容配合調整為各細目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與城2-1地區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使用。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35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設施業於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本項設施配合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重新調整各細目名稱，並一併檢討管制內容。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使用細目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之原因為何？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貨櫃集散設施又分為港口及內陸之貨櫃集散站，僅城鄉2-1開放應經申請同意恐造成港口貨櫃集散站難以申設。 2. 與59. 運輸服務設施有何差異？ 3. 原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農2、農3不允許使用，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管制內容仍維持第19次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新設貨櫃集散設施建議引導於城鄉發展地區，或依產業需求檢討在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2-3等可能性，至新北市府就其轄內貨櫃集散設施業者遭遇問題，建議可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2-3，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應處理。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交通部航港局（1120303來函意見） 1. 有關旨揭草案針對貨櫃集散設施所擬規定，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1）限縮貨櫃集散設施用地容許使用，除個案業者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受損外，亦有衝擊我國海運貨櫃運輸效能之虞： A. 查基隆港及周邊內陸貨櫃集散設施為臺灣北部地區貨櫃儲運樞紐，肩負維持工商及民生相關貨物進出口供應環節之關鍵地位。 B. 考量基隆港受港區腹地狹小限制，亟需仰賴內陸貨櫃集散站收容貨櫃與貨物集散，以維進出口貨物供應鏈順暢運送，且本次陳情案址確屬基隆港重要貨櫃集散設施，倘因區位限制其不得增建或改建，似降低未來業者因應機具設備智慧化進程與時俱進之合理空間、增加業者退出營運之虞，恐不利於基隆港區貨櫃調度及我國北區工、商與民生所需貨物供應運作及發展。 （2）其他事業相同型態之運輸設施，其容許使用限制顯較貨櫃集散設施寬鬆，應有使用條件標準一致空間： A. 經查目前貴署所擬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如附件1)，其中歸類於工業設施中之「運輸倉儲設施」、「轉運設施」以及交通部所轄運輸服務設施中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含貨櫃貨運業)」等，其營運性質均與貨櫃集散站相近，惟其容許使用地區除未來貨櫃集散設施容許使用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外，亦均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用地。 B. 是以，鑒於前揭相關運輸倉儲服務設施實務營運內容、用途、服務對象均未有顯著差距現況下，僅予貨櫃集散設施較嚴格之限制似未見合理論述，允宜參考該等同類服務型態事業用途再予評估。 3. 綜上，本案建請貴署惠予釐清各類運輸設施相關土地使用劃分一致性，審慎評估貨櫃集散設施土地容許使用範圍得否放寬之可行性，俾兼顧既有業者權益、促進產業蓬勃發展，及明確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土地劃分標準。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4. 至有關本案陳情人針對案內用地向新北市政府陳情調整當地區域劃分等陳情事由，鑒於行政程序法對於人民陳情之處理程序已有明定，同案副請新北市政府本於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權責，針對該區域有無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可行性研處逕復陳情人，俾維陳情人後續行政救濟權益。（本局意見業於112年1月5日以航北字第1110074975號函復市府經濟發展局在案） ◎新北市政府（1120323交通部航港局函轉意見） 1. 經查本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參考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條件，並依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進行劃設，即將目前為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所規範應加強國土保護、保育、保安之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因世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所陳情土地位屬公告河川區域（基隆河）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爰陳情土地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先予敘明。 2. 次查陳情土地大部分為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現行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交通設施」含「貨櫃集散站」，丁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工業設施」含「運輸倉儲設施」，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未來僅有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容許作「貨櫃集散站」，位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既有合法貨櫃集散站，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僅可從來之使用，除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再予敘明。 3. 依世邦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所陳，案址屬基隆港重要進出口貨櫃設施，因成立迄今已近50年，未來老舊廠房受限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法改建，從來使用不符使用需求，爰請貴部本貨運集散站主管機關權責衡酌有無開放貨櫃集散站容許使用必要，如經評估有開放貨運集散站容許使用項目者，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提案研議，俾以保障產業發展與業者生計。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36項「貨櫃集散設施-貨櫃集散站」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 ○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考量自然泉可能位於各功能分區內，是否應考慮各功能分區內皆須應經申請同意較為合理？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全台僅有3家廠家且未來設置需求有限，爰調整為於農2採應經申請同意使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用，另經濟部水利署於會後來信說明該署並無全台自然泉出水口分布情形資料。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能提供本項設施未來具體區位需求，爰建議仍維持前開會議規劃方向辦理。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原本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未來不得於農1、農2、農3使用，其規範原意為何？應經申請同意的審查條件為何？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設施業於第39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比照住宅、零售設施管制方式，調整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等各功能分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建築用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對本項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部工業局（含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有關「40.工業設施」備註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1.查營建署於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提出討論一擬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9種使用地成果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惟就該次會議紀錄，與會機關尚無共識與結論，後續亦未再就此議題召開研商會議，且本規則條文亦未規定有關處理方式。然本項備註1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為管控依據，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於區域計畫法退場後效力 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未便採納） 本署前已向本部法規會確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列於備註欄之管制效力，該會表示：「按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將影響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使用權利，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鑒於土地使用權利延續性，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貴署以適當文字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尚無不妥，亦能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承上，容許使用情形表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附表內容，於該表備註欄位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作為附帶條件，自具管制效力，且將有利於新舊制度順利銜接。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2.產業創新條例65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因應產業轉型、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之變遷，倘興辦工業人為符合法	（部分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要，得申請使用毗連擴廠一事，國土計畫原則應採計劃引導使用而非如現行採零星土地擴張等方式辦理，惟考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規及提升工廠環境品質，原廠廠地已不敷使用時，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仍有續行之必要。為避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備註欄限制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工廠權益，備註內容建議納入「經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核定之工業擴展範圍」，以續行產創條例第65條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仍得允許工業使用，為兼顧國土計畫原則、現行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建議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始得適度延續前開毗連擴廠機制，且將納入本規則條文草案明定。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3. 依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第3款「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1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倘城2-2其他使用之土地欲變更為工業使用(如遊樂區變產業園區)，如受限於備註1則無法變更，建議修正為「……，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案件，則不受此限。」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本署採納辦理，並就城2-2管制方式重新檢討，將俟政策決定後納入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40. 工業設施及70. 特定工業設施(違章工廠)皆屬工業使用，但40. 於國保1、農1、農4、城3不得申請之，70. 卻在所有功能分區分類均得使用？又現區域計畫法之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工廠，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保1、農1、農4、城3，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廬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雲林縣政府（1120327來函意見） 1.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40「工業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等均為「不允許使用」，並未保障原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權利及使用強度，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構之基本原則（三）「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地之使用權利」有所相悖。 2. 以本縣為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屬原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達200,615平方公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約116,158平方公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約5,679平方公尺，案涉民眾權益變動，仍請再酌。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1. 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工業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限採低污染事業使用，對於環境衝擊影響程度較低，爰調整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等各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至雲林縣政府提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5,679平方公尺丁種建築用地，建議縣府再予釐清是否誤植；若非屬誤植，則後續則應回歸至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經濟部工業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有關「40. 工業設施」備註5及「41. 工業社區」備註1.	(未便採納) 1. 考量本規則第6條已敘明城2-2如涉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備註「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一節說明如下： 1. 城2-1並無報編工業區，雖備註係為城2-2變更原開發許可之適用，然附表呈現方式易造成混淆。 2. 查非管規則第6條附表1工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包含「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試驗研究設施」、「專業辦公大樓」、「標準廠房」、「環境及景觀維護設施」、「綠帶及遊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轉運設施」、「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教育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衛生福利設施」等13項及使用項目「工業社區」各目附帶條件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建議參照加註；惟其中「環境及景觀維護設施」及「衛生福利設施」經本部中辦表示工業區外工廠附屬設施包含前開兩項則不另加註。 3. 建議修正備註為「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申請案件，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及變更原開發計畫性質者則適用城2-1之管制，且前經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討論，已補充備註欄「5.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故應無造成混淆之虞。 2. 有關「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試驗研究設施」、「專業辦公大樓」、「標準廠房」、「環境及景觀維護設施」、「綠帶及遊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轉運設施」、「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教育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衛生福利設施」等13項及使用項目「工業社區」之備註欄條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考量已可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資料新增之「5.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所含括，建議維持現行方案。 3. 至是否配合工業局建議修正備註欄位5.，考量未來不排除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為產創工業區之情事，建議備註欄位維持現行方案。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42.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係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僅容許得於城2-1及城3使用，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未便採納） 1. 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討論，屬產業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原則規劃按全國國土計畫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並考量各該使用項目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容許情形，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於城2-1及城3均為應經申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42項「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請同意使用。 2. 有關位於其他功能分區之既有合法使用，則回歸至本法第32條管制，得維持從來之使用並得以修繕，惟不得增建或改建。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43. 綠地及44. 隔離綠帶是否應列為使用項目？其中請時機為何？ 2.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貳、使用計畫內須說明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或綠地之留設等內容，是否考量免列為使用項目？	(未便採納) 「綠地」、「隔離綠帶」等使用項目，係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並考量前開設施或有單獨設置需求，故個別列為容許使用項目。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	○*1	○*1	○*1	○*1	○*1	○*1	○*2	○*2	1. 使用面積限10平方公尺以下。 2. 使用面積限30平方公尺以下。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多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計畫辦理，仍須應經申請同意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關聯性、必要性為何？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文化資產」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自無須再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至「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則係指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保存相關設施，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需求，並審查該相關設施與該功能分區與周邊環境之使用相容性，爰規定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基於前開考量，該容許使用方式，建議予以維持。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運輸設施項下之「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使用細目無法於國保1及農1使用之考量為何？另「隔離設施」使用細目係指為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0313來函意見）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一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均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予以管制。考量新、舊制度轉換與銜接順利，建議可同意採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於部分使用地類別逕為容許使用之規定；或以，考量助導航設施係屬必要性公共設施，建議可依管制規則草案第八條規定，於一定使用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1.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係屬道路附屬設施性質，一般由公路管理機關沿公路兩側或高架橋下等空間設置，爰參考「道路、公路及其設施」細目管制內容，調整為得於國1及農1範圍內申請使用。至「隔離設施」係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延續，考量與「10-3隔離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飛行場	×	○	×	○	○	○	○	○	○		面積下，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綠帶」項目範疇重複，爰予以刪除。 2. 為使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可掌握各項公共設施分布情形，屬公共設施類型之容許使用項目，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另助導航設施屬「運輸設施」項下細目，原則可依本規則草案第8條規定，其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者，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2	○*2	○*2	○*2	○*2	○*2	○*2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49項「通訊設施-電信公司營運處（所）」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未便採納） 有關電信公司營運處（所）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考量係屬人口集居地區尚有使用需求之容許使用項目，原則引導至農4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2	○*2	○*2	○*2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2	○*2	○*2	○*2	○*2	○*2	○*2	○*2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0214來函意見） 經本會洽詢案關電視業者，渠等表示： 1. 其早年設置之發射電臺多被劃設於國土保育區中，考量未來修繕改建，恐影響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劃。 2. 無線站臺隨著電視數位化及訊號備援考量，相關技術革新，使得轉播站之使用逐漸整合成為衛星、微波、電信、廣播等多元技術服務之平台。 3. 爰建議可將國土計畫分區功能，分區適度簡化。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0214及苗栗縣政府1120302分別函轉） 1. 陳情理由 （1）為提供全國觀眾良好的收視品質，本公司轉播站自民國50年起於各縣市陸續建置完成。茲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相關用地業依法編定為丙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建物亦取得合法使用權利，迄今已達數十年。惟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前揭土地經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類目，與現況編定之土地使用地類別暨容許使用情形顯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有關台視公司建議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整併入「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或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管制內容比照「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部分，考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相關設施之規模與量體與單純僅作信號收發之收發站站體不同，該2項目尚不宜整併，且管制內容亦應有所區隔，故維持上開2細目名稱及管制內容；惟未來將視相關設施之設置內容決定其適用細目，且後續如仍有疑義，本署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認定。
		電信監測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地面站	○*2	○*2	○*2	○*2	○*2	○*2	○*2	○*2	○*2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2	×	×	×	○*2	○*2	○*2	○*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有落差。 (2)鑑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及相關技術革新，轉播站非僅只作為訊號收發站之用，已逐漸整合衛星、微波、電信、廣播等多元技術傳輸之平台。因此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第49項，將「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衛星廣播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分別條列，且二者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不同，與實際執行情況不符，俟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2.建議修正事項： (1)有關本公司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案之評估標準，其中部分與現況有其落差，對本公司使用、管理暨維護之權利影響甚鉅，故建請權責機關依土地使用現況重新評估之，並劃設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2)建請主管機關將第8細目「衛星廣播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併入第7細目「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均依第7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通訊設施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細目無法於農3使用之考量為何？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輸送電信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通訊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加氣站	○	○	×	○	○	○	○	○	○		考量與民生需求密切，卻無法如「53.自來水設施」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內容許使用，是否有其考量？公用事業設施之界定如何考量？是否可再整體通盤檢視及評估？	有關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原係考量加油站管理規則第7條之規定，就前開設施於非都市土地設置，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故不得於農1申請使用，惟考量前開細目之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並涉及農產業之運產銷行為，後續評估調整除國1、農1外之各功能分區分類皆得申請使用，國1、農1則限於既有建築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將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中油公司（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另提供2份附件供參： 1. 「50油氣設施」細目「加油站」，於農1現為「×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1. 有關「加油站」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考量前開細目之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並涉及農產業之運產銷行為，後續評估調整除國1、農1外之各功能分區分類皆得申請使用，國1、農1則限於既有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2. 有關加油站之附屬設施，原則如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附屬設施，則依照其主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即加油站之容許使用情形）；另考量加註各項目之目的事業法令將使本容許使用情形表有掛一漏萬之虞，建議維持現行內容。 3. 有關「天然氣輸儲設備」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配合2050淨零碳排政策方向，擬將國1及農1開放得申請天然氣相關設施，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經濟部能源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50. 油（氣）設施」：建議新增細目「加氫站」；又考量氫氣與液化石油氣均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爰加氫站建議比照細目「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之容許使用管制。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有關是否新增「加氫站」等新興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氫氣屬危險氣體，較易燃燒或爆炸，故擬開放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經濟部能源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51. 電力設施」細目「售電設施」，依「電業法」第2條及第47條規定，售電業為購買電能售予用戶之事業，並無設置電力相關設施，爰建議刪除售電設施。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有關刪除售電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採納能源主管機關意見，後續刪除本細目。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考量與民生需求密切，卻無法如「53. 自來水設施」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內容許使用，是否有其考量？公量加油站管理規則第7條之規定，就前開設施於非都市土地設置，不得使用特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有關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原係考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視及評估？	定農業區經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故不得於農1申請使用，惟考量前開細目之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並涉及農產業之運產銷行為，後續評估調整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皆得申請使用。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苗栗縣政府（1120302來函意見） 本細目備註部份是否未含生質能項目，抑或是已納入其他細目中，得否於備註欄以文字方式註記，惠請貴部納入參考。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後續將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生能源，分開列出各項細目，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	○*	○*	○*	○*	○*	○*	○	○		◎經濟部能源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備註部分，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生能源尚有生質能、廢棄物及海洋能等能源類別，又考量能源多元且其設置皆需依照相關程序辦理，爰建議修正備註內容，納入相關項目，可維持個案適用彈性；另細目「沼氣發電設施」屬於生質能發電設施一類，應納入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依循一致之容許使用規範，無須分列。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考量與民生需求密切，卻無法如「53. 自來水設施」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內容許使用，是否有其考量？公用事業設施之界定如何考量？是否可再整體通盤檢視及評估？		◎台電公司（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考量「綠能設施」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8章所定義，結合農業經營之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等相關設施，係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一環，與「52.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管制方式不盡相同，故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新增「綠能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53. 自來水設施應屬公用事業之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內皆須應經申請同意是否合理？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經本署考量公用設備之資源投入，宜經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查同意，以確認該公用設備之規劃合理性，爰本項設施原則仍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1. 細目「取水貯水設施」建議酌修為「取水及貯水設施」，以與「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用詞一致。 2. 細目「簡易自來水設施」之內涵即為取水、貯水、導水、送水、淨水、配水及其他自來水設施，無須再予重複敘述，故建議刪除該項細目。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1. 有關細目「取水貯水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名稱修正，原則採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配合修正。 2. 有關細目「簡易自來水設施」，原係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之容許使用項目，原則採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續將配合刪除。
			○	○	○	○	○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構（附件之第6條附表1，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其中項次53之自來水設施，均屬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草案第8條已有敘明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面積小於330或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請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建議本項自來水相關設施，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得免經同意使用，於第6條附表1予以註明。	（酌予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有關前述建議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8條規定，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是以，「自來水設施」項目已納入前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即已同意採納台灣自來水公司意見。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111年7月14日預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附件1第7頁) 第2條附表1使用類別九、水利列有「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惟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並無該項使用名稱?且使用類別九、水利之「水利設施」已包含「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兩者未來執行如何區分？建請再確認。	（酌予採納） 有關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之後續認定方式，後續有認定疑義時，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之使用項目建議可併入54.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之使用細目內？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已依水利主管機關建議，調整細目名稱為「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考量前開核准設施內容與水利設施並非直接相關，建議維持現行項目。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依水利法第78-1條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於河川區域經申請許可行為，包含種植、水產養殖、停車場…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項下容許使用項目，其中第8項「農作使用」及第11項「水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得「免經同意使用」，惟不包含水利用地；第60項「停車場」為不允許使用。經洽營建署協助說明，原於河川區域內可允許使用之行為，得另適用第55項「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經申請許可行為，如行駛船筏或浮具、水域或水面使用…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項下容許使用項目，其中第30項「水岸遊憩設施」得「免經申請使用」或「應經申請使用」，惟不包含水利用地，恐影響未來民眾申請。 3. 綜上，為減少未來「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與其他項次未來認定之爭議，建議修正如下： <table><tr><td>項次</td><td>使用項目</td><td>細目</td><td>備註</td></tr><tr><td>55</td><td><u>其他-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u></td><td><u>其他-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u></td><td><u>於水庫蓄水範圍、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許可者，不受本表各項次規定之限制。</u></td></tr></table>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55	<u>其他-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u>	<u>其他-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u>	<u>於水庫蓄水範圍、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許可者，不受本表各項次規定之限制。</u>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55	<u>其他-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u>	<u>其他-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u>	<u>於水庫蓄水範圍、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許可者，不受本表各項次規定之限制。</u>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1、2、3	○*1、2、3	×	×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項下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細目應遠離農地或遠離人群？ 查附表1於農2、農3應經同意的要件之一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考量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 3. 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園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故判定事業廢棄物相關設施應距離人群一定範圍，惟附表1 卻於人群集居之城2-1容許（應經申請），又同為鄉村區的農4、城3卻不容許，其容許使用情形訂定之緣由為何？其「一定距離」係指多少？建議明確規定之。	去化，如限制「事業廢棄物清除 貯存設施」不得於農2及農3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基於前開考量，建議採納該署意見，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為得於農2、農3有條件允許使用；另一併同意採納該署提供之備註欄位建議文字「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細目得於國保1使用，但「再生水處理設施」使用細目不允許使用，2者差異化管制之考量為何？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有關再生水處理設施，係參照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再生水處理設施」細目，做為推動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處理後回收製成再生水再利用，經本署再考量再生水處理設施亦屬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範疇，爰參考「廢污水處理設施」管制內容，調整為得於國1範圍內申請使用。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 3/ ○*2、3	●*1、 3/ ○*2、3	●*1、 3/ ○*2、3	●*1、 3/ ○*2、3	●*1、 3/ ○*2、3	●*1、 4/ ○、4	●*1、 4/ ○、4	●*1、 4/ ○、4	●*1、 4/ ○、4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3.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4.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0310來函意見） 營業處所、金融機構、倉儲設施等使用項目於城鄉發展地區均未設置使用規模上限，惟郵政設施之備註內容新增使用面積限制，導致產生法規適用疑義。請參照前述使用類別備註內容「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以統一法規適用。	（未便採納） 1. 有關「58. 郵政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限制使用面積，限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係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具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特性，該使用項目係為公共設施、民生或基礎性設施以支援當地生活所需，無須大規模開發使用。 2. 至貴公司所提部分容許使用項目備註內容「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1	×	×	×	○*2	○*2	○	○	1.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於已編定或經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59. 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60. 停車場等），但未來在容許使用上，於國保2容許（一定規模以下應經），於農2不容許，是否合理？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已核准變更編定之合法案件，是否只能用到麻陋後就結束，亦不允許依原核准計畫重建。 註1：農1多為特定農業區，102.8.6農變要點修正後不容許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註2：農3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要申請使用作運輸服務設施或停車場須大於10公頃，故較少案例。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20329來函意見） 建議鬆綁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公車場站 1. 政策目的：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公車業者必須新闢電動公車充電場站，惟鑑於目前都市外圍土地其性質多半為農業用地，故建議予以放寬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農3土地。 2. 政策內容： (1)緣由： A. 公車場站用地常受土地使用限制、民眾反彈、周邊交通條件欠佳等因素，致無法長期續租使用且覓地困難。 B. 考量電動公車場站所需之場地面積需求較大，倘以既有場站擴建，勢必無法實現2030年市區公車電動化之目標。 (2)後續推動辦法： A. 為配合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及維持公車運能與服務品質，放寬農業用地供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設置場站，以加密公車運輸網絡。 B. 持續補助公車業者車輛汰換費用及協助尋覓其他可供公車業者設置場站之用地。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設施業於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有關「運輸服務設施」項下各細目，除於城2-1、城3得申請使用外，於國1、2、農1、2、3、4範圍內，得於原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之使用地類別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1	×	×	×	○*2	○*2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1	×	×	×	○*2	○*2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1	×	×	×	○*2	○*2	○	○			
		駕駛訓練班	×	○*1	×	×	×	○*2	○*2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1	×	×	×	○*2	○*2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1	×	×	×	○*2	○*2	○	○	1.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2	○*2	○*2	○*2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	○*1、2	○*2	○*2	○*2	○*2	○*3	○*3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所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2	○*2	○*2	○*2	○*2	○*3	○*3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1、2	○*2	●*1、2/ ○*2	●*1、2/ ○*2	●*1、2/ ○*2	●*3	●*3	×	×	1.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1、2	○*2	○*2	○*2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文化部（1120314來函意見） 1. 查旨揭草案內有關博物館之用地限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均為不允許使用，惟教育設施項下之圖書館，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內則為有條件允許使用，其條件包括：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1、農1、農2、農3）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國1、國2、農1、農2、農3）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農4：原民土地及非原民土地） 2. 考量博物館及圖書館主要功能皆為提供民眾利用，對於土地使用強度相近，建請將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第六條附表一草案中有關項次62之博物館使用限制調整為與項次63之圖書館一致。	（未便採納）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博物館之設置將引進大量人潮車流，對於周邊環境較具外部性，原則建議引導至農4、城2-1及城3申請使用，如文化主管機關有增設博物館之需求，建議劃設為城2-3，以計畫引導使用。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學校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幼兒園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教育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1、2	○*2	○*1、2	○*1、2	○*1、2	○*3	○*3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衛生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	○*1、2	○*2	○*1、2	○*1、2	○*1、2	○*3	○*3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障礙福利機構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托嬰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社區活動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細目「社區活動中心」建請修改為「市民活動中心」。	（未便採納） 社區活動中心此細目名稱係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所轉載，爰仍維持現行細目名稱。
		社會救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其他安全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2	×	×	○*1、2	×	×	○*2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有關本規則第6條附表1「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備註條件，考量該設施仍有申設面積大於2公頃之需求，且前一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條件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議該使用項目之備註欄調整為先前版本。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基於引導丁種建築用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使用或改為妨礙環境較輕之使用，爰同意採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將備註欄位新增納入「丁種建築用地」；另有關於刪除2公頃使用規模限制部分，前開規定係經本署111年11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討論在案，且於訪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過程中，均無表示此項設施有大面積設置規模需求，爰仍建議維持前開規模規定。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1公頃以下	◎經濟部礦務局（1120314、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建議刪除「看守所」細目，以符實際。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項設施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原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刪除看守所細目。
		看守所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	×	1.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2	○*2								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1、 2/ ○*2	●*1、 2/ ○*2	●*2	●*2	●*2	●*2	●*2	×	×			
		保育設施	●*1、 2/ ○*2	●*1、 2/ ○*2	●*2	●*2	●*2	●*2	●*2	×	×			
		安全設施	●*1、 2/ ○*2	●*1、 2/ ○*2	●*2	●*2	●*2	●*2	●*2	×	×			
		其他設施	●*1、 2/ ○*2	●*1、 2/ ○*2	○*2	○*2	○*2	●*2	○*2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74	露營相關設施	營位設施	●*1/ ○*2/ ○*3、 5/ ○*4、5	●*1/ ○*2/ ○*3、 5/ ○*4、5	●*1/ ○*2/ ○*3、 5/ ○*4、5	●*1/ ○*2/ ○*3、 5/ ○*4、5	●*1/ ○*2/ ○*3、 5/ ○*4、5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4.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露營相關設施」於原區域計畫法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作點狀配置使用，其點狀配置之具體定義為何（是否僅合計棧板範圍）？ 2. 備註5. 規定是否僅限於農牧及林業用地？原丙建、丁建、特目及遊憩用地不會涉及相關環敏地區？ 3. 為何須列備註5，查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壹、六(一)已有規定申請土地坐落於環敏地區應檢附各該環敏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是否於此處再列一次？	(未便採納) 1. 有關本項設施之備註欄位條件，係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所列附帶條件及依露營場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另經考量「露營相關設施」依其使用性質，應得納入「28. 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項目中，又此2項目之細目內容亦較偏向附屬設施性質，爰將現行「74. 露營相關設施」各細目整併，調整為「28. 運動或遊憩設施」下之「露營相關設施」細目，並配合調整備註欄位內容。
		衛生設施	●*1/ ○*2/ ○*3、 5/ ○*4、5	●*1/ ○*2/ ○*3、 5/ ○*4、5	●*1/ ○*2/ ○*3、 5/ ○*4、5	●*1/ ○*2/ ○*3、 5/ ○*4、5	●*1/ ○	●*1/ ○	●*1/ ○	●*1/ ○				
		管理室	●*1/ ○*2/ ○*3、5	●*1/ ○*2/ ○*3、5	●*1/ ○*2/ ○*3、5	●*1/ ○*2/ ○*3、5	●*1/ ○*2/ ○*3、5	●*1/ ○	●*1/ ○	●*1/ ○	●*1/ ○	◎雲林縣政府（1120314來函意見） 依目前草案第6條附表1第74項備註內容，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等相關規範，核與目前露營場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規定相同，惟備註第2點之丁種建築用地於管理要點並無相關規範，建請釐清審酌。	(未便採納)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做露營設施，係比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結論，丁種建築用地得轉作住商及觀光群組之容許使用項目，故於備註欄為增列丁種建築用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其他露營相關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5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1/ ○*2/ ○*3、4	●*1/ ○*2/ ○*3、4	●*1/ ○*2	●*1/ ○*2/ ○*3、4	●*1/ ○*2/ ○*3、4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1/ ○*2/ ○*3、4	●*1/ ○*2/ ○*3、4	●*1/ ○*2	●*1/ ○*2/ ○*3、4	●*1/ ○*2/ ○*3、4	●*1/ ○	●*1/ ○	●*1/ ○	●*1/ ○	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660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 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3.5公尺。		
		衛生設施	●*1/ ○*2/ ○*3、4	●*1/ ○*2/ ○*3、4	●*1/ ○*2	●*1/ ○*2/ ○*3、4	●*1/ ○*2/ ○*3、4	●*1/ ○	●*1/ ○	●*1/ ○	●*1/ ○			
綜合性意見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項次19.、20.、23.、24.、25.、26.等項目備註欄位增列「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惟條文草案第6條第5項已明訂之，建議刪除，否則是否會造成有列的這幾項面積達標須申請使用許可，其他項備註欄位未敘明者則無須面積達標申請使用許可之誤解。	（同意採納-納入後續評估）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第19.20.23.24.25.26項目備註欄位增列使用許可相關文字，係為提醒民眾部分免經申請同意項目達一定規模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後續就備註欄位涉及面積門檻及相關規定者將再逐一盤點，確認呈現方式是否適宜。
													2. 城2-1係提供住商、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而多數使用項目需應經申請同意，其主要考量為何？是否可考慮簡化審查及申請程序？另因可容許使用項目多，各項使用間是否有競合關係？	（未便採納） 1. 有關城2-1各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以住商群組為例，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其餘土地則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上開管制內容與國1、2及農1、2、3相較仍相對開放，惟考量對於原屬丁建、或其他非建築用地允許其作住宅使用，應透過申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程序取得城2-1之使用強度，故仍建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另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簡化部分，將納入機制設計考量。	
														3. 附表一備註欄針對部分使用項目列出使用面積限制，其與一定規模所訂定之面積條件有所衝突： (1) 58. 「郵政設施」備註欄位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或3公頃以下以免經或應經方式申請，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第2條附表1則規範國保地區不得申請使用許可，農發地區2公頃以上、城鄉地區5公頃以上須申請使用許可，故於農發地區2-3 公頃究應申請免經或應經，還是須申請使用許可，城鄉發展地區3-5公頃之土地是否無法使用？法規已競合，建請釐清。 (2)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61. 行政設施」、「63. 教育設施」、「64. 衛生設施」、「65. 社會福利設施」均有類此情形，請一併檢討修正。	(酌予採納) 1. 有關一定面積以下限採應經申請同意及一定規模以上採使用許可，後續將再予檢討有無相互競合之處，再予修正。 2. 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最新草案條文，「郵政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未訂規模，城鄉發展地區訂有5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應依容許使用情形之備註規定，於國保區、農1、2、3限於2公頃以下使用，農4限於3公頃以下使用，並限以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辦理；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面積達使用許可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貴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3-5公頃之土地，若屬「○」得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故兩者法規無競合。 3. 有關「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61. 行政設施」、「63. 教育設施」、「64. 衛生設施」、「65. 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情形同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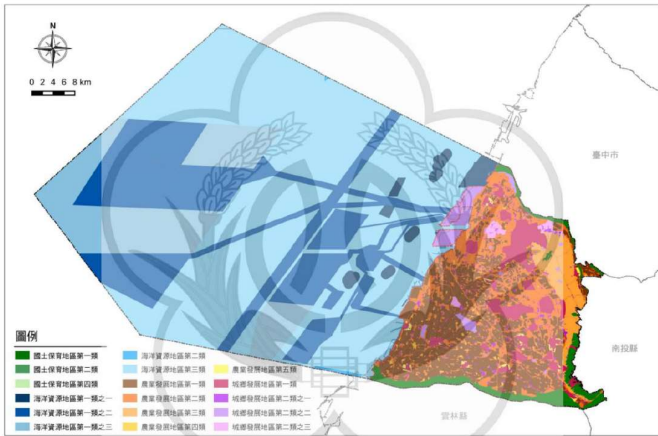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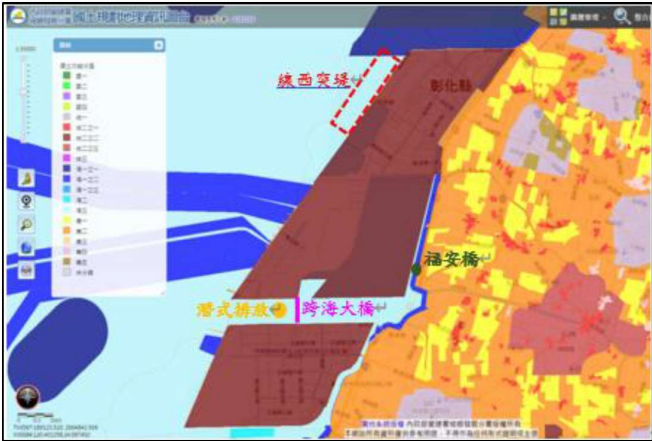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及第2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1/○*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2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第六條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海洋委員會 有關本規則第6條附表2「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之「漁撈」細目，得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海1-1有部分區域之目的事業法令訂有禁止漁撈等規定，會否與附表2衝突，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會否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涉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尚無競合關係。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經濟部工業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1. 按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30日公告內政部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之「彰化縣國土計畫」顯示，彰濱工業區係屬城2-2範圍(詳圖1)。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提情形，請該局確認所提範圍是否屬原核定獎投工業區範圍，如是應洽請彰化縣政府協助劃設為為城2-2。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	 圖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2. 惟查彰濱工業區之西側海域、崙尾水道及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分福安水道、吉安水道、鹿港水道等已劃為海3（詳圖2）。按行政院所核定之計畫內容，彰濱工業區採分期分區辦理填海造地及其他相關工程，上述海域及水道範圍內應辦理填造地工程（料源為外海抽砂與水道疏濬）；西側海域應建置突堤；崙尾水道應配合污水排放達一定量後，辦理潛式排放設施，及興建聯絡崙尾區與鹿港區之跨海大橋；福安水道應興建崙尾區與台61之福安橋等。  圖 2 彰濱及其鄰近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3. 按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2之規定，海3區域不得為「5土石採取及其設施」、「9工程相關使用」（如海堤及相關設施、跨海橋梁及相關設施、取排水相關設施）、「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如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等，將促使彰濱工業區原規劃或環評核准因分期開發而未辦理之上述工程，均因管制而無法設置，而此部分工程於原規劃及核准之環評均已載明，僅因分期分區開發而尚未辦理。 4. 按規則（草案）第2條規定，「略以，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彰濱工業區屬於民國66年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建請釐清是否可依原公告計畫施作以上設施，倘無法適用，則建議有關海3之管制規範增加「國土計畫實施前已核准設置開發者，仍得依原規劃或核准之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辦理」。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		◎經濟部水利署（含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枯旱風險之供水安全，海水淡化將成為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重要供水設施，已納入行政院110年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加強推動。 2. 查目前所訂「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其「海水淡化設施」、「工程相關使用」之「取排水工程」均將海1-1、海1-3及海3列為不予許使用；次查，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3項雖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惟「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並無海淡廠及其設施之適用，將嚴重影響未來臺灣海淡計畫推動及供水安全。 3. 以臺南海淡為例，該計畫取排水管規劃位址座落於臺南市 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海1-1及海1-3區域，另新竹海淡計畫取水管亦部分位於海3範圍（詳附件2），均屬不允許使用海水淡化設施範圍。另臺灣西部及離島地區沿海多數地區亦劃設大範圍海1-1、海1-3及海3區域，未來亦不利於海水淡化設施使用。 4. 綜上，目前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已限制海淡設施開發，建議將「海水淡化設施」、「取排水工程」，於海1-1、海1-3及海3區域修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將海淡廠及其設施納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6條附表2，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其中涉及本公司項目為項次6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海水淡化設施，於海1-2及海2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均為不允許使用。考量本公司於澎湖離島地區，因其中部分離島人口稀少，有用水之急迫性，且僅需增設設計每日1,000立方公尺以下規模之海水淡化廠，建議於附表二內備註每日1,000立方公尺以下規模之海水淡化廠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或得參考	1. 本署已於112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121072346號函檢送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考量海水淡化設施係重要公共設施，爰已調整為得於各分類中申請使用。 2. 另海水淡化之取排水管線，係屬海水淡化設施之一部分，爰未針對取排水相關設施予以調整。 3. 另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目前海水淡化設施並適用須申請使用許可，故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概其申請程序與原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類似，故尚無需再進行簡化設計。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陸地地區採檢具簡易申請書方式申請。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航道	○	○	×	●	○			
		泊地及錨地	○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6條附表2項次9工程相關使用，考量本公司現有屏東縣林邊鄉至琉球鄉自來水輸送管及澎湖望安鄉自來水輸送管線，以提供部分鄉村之供水，而未來將有管線汰換或其他埋設相關海底自來水管道需求，查本公司於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22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7次研商會議中，已建議將本公司自來水管道納入該項細目「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修正為「海底電纜、自來水管道及相關設施」。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署已於112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121072346號函檢送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業已修正為「海底電纜、管道及相關設施」。
		卸油浮筒	×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		◎中油公司(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9.工程相關使用」細目:「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建議分項列為「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及「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並將「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土地使用均調整為「○」。(參閱中油公司附件2)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本署已於112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121072346號函檢送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仍建議維持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惟考量能源設施係國家重要政策,業已調整為得於各分類申請使用,並經貴公司函復無意見。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		◎經濟部水利署(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9.工程相關使用」之「海堤及相關設施」:僅限於海1-2及海2使用,考量一般性海堤係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設置且因應極端氣候所可能產生的海岸災害,非為事業性開發工程,產生的海岸災害,非為事業性開發工程,爰建議一般性海堤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類用地類均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及附表修正) 1.目前使用情形表並無針對海堤再分為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又目前已設置之一般性海堤,前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未來仍保障其既有權利得繼續使用,且於許可範圍內之修繕或改建均無須再重新申請,請貴署再重新盤點除現行已存在之一般性海堤,是否仍有新增需求,且位於海1-1或海3之區域,以利後續評估。 2.另海1-3部分,本署已於112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121072346號函檢送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業將海1-3之使用情形調整為以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條文方式研訂管制方式。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		◎經濟部水利署（含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枯旱風險之供水安全，海水淡化將成為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重要供水設施，已納入行政院110年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加強推動。 2. 查目前所訂「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其「海水淡化設施」、「工程相關使用」之「取排水工程」均將海1-1、海1-3及海3列為不予許使用；次查，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雖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惟「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並無海淡廠及其設施之適用，將嚴重影響未來臺灣海淡計畫推動及供水安全。 3. 以臺南海淡為例，該計畫取排水管規劃位址座落於臺南市 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海1-1及海1-3區域，另新竹海淡計畫取水管亦部分位於海3範圍（詳附件2），均屬不允許使用海水淡化設施範圍。另臺灣西部及離島地區沿海多數地區亦劃設大範圍海1-1、海1-3及海3區域，未來亦不利於海水淡化設施使用。 4. 綜上，目前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已限制海淡設施開發，建議將「海水淡化設施」、「取排水工程」，於海1-1、海1-3及海3區域修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將海淡廠及其設施納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 本署已於112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121072346號函檢送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考量海水淡化設施係重要公共設施，爰已調整為得於各分類中申請使用。 2. 另海水淡化之取排水管線，係屬海水淡化設施之一部分，爰未針對取排水相關設施予以調整。
		其他工程設施	×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	○	○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	×	○	○			
		鑽探平台	○	○	×	○	○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棄置區主要為港口浚泥海洋棄置，且劃設及後續管理皆有相關評估規劃及法令規範，考	（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 1. 本署已於112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121072346號函檢送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考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量未來有新設海洋棄置區之需求，先前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7次研商會議中，建請營建署修正「11.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海洋棄置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海3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以維護相關單位之營運，惟本次會議所附本規則第6條附表2之海洋棄置區容許使用情形，仍延續先前研商會議版本，建請營建署進一步說明未採納本署意見之緣由。又依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規劃，未來從事海洋棄置業者，是否應同時向本署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進行使用。	量海洋棄置區未設置人為設施，且具相容性，故依全國國土計畫海3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得供相容使用」，調整為「○」。 2.另未來仍建議以海洋棄置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申請，至從事海洋棄置之業者，則僅需向貴署申請區域範圍內之行為使用，以避免疊床架屋審查。
12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綜合性意見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海1-3 以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為劃設條件，海3則為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如其位於海1-3尚未使用時，可否比照海3 使用項目使用？	（同意採納-納入條文修正） 針對海1-3之管制方式，考量其屬性係與城2-3性質雷同，且全國國土計畫業已載明，海1-3係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申請使用，爰不針對海1-3研訂使用情形，比照城2-3改以條文方式說明管制方式。

草案內容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3項：																																						
(一)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分割複丈結果書圖」，依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實務作法，於土地涉及部分使用、變更不同土地使用或耕地與林地最小分割面積限制規定者，申請人應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持公函洽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使用面積測量（或假分割）確認實際使用範圍，地所才會依據辦理使用面積測量，建請洽地政司釐明未來執行是否可行。													1. 申請書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什麼相關法規出示文件？又國土主管機關的審認標準為何？																									
2.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土地資訊參考檔」，查土參檔內容包含土管、建管、環保、水利等資訊，可否說明受理案件時「權利證明文件」要審查之土地資訊參考檔相關內容為何？是否為「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及「國家徵收取得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登記相關資訊」？另未來倘興辦事業計畫已失其管制效力，其土管資訊保存於土參內是否妥適？													2. 查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之使用計畫內容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部分重複，是否可簡化申請內容或是由興辦計畫節錄相關內容？另興辦事業計畫與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土管規定採平行審查方式，後續由國土主管機關登載使用地變更結果於相關系統，如申請面積、範圍及土管內容變更時應予辦理變更。因國土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興辦事業計畫尚未審竣，故後續須變更申請內容之可能性增加。																									
													3. 非原區域計畫之建築用地，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申請應經同意使用時，是否需檢附原使用編定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例如零星劃設為城2-1一般農水利或交通用地，未來申請城2-1容許作住宅使用時，是否需檢附廢水或廢道證明，如不需要，那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是否可無須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或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雲林縣政府（1120314來函意見）													◎雲林縣政府（1120314來函意見）																									
管制規則第12條附件一分區別審查事項，鄰地若為農業發展地區，其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至少為1.5公尺，是否依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0點，農業發展地區旁之許可用地(應)依其不同之用途訂定緩衝綠帶或設施之寬度下限？													管制規則第12條附件一分區別審查事項，鄰地若為農業發展地區，其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至少為1.5公尺，是否依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0點，農業發展地區旁之許可用地(應)依其不同之用途訂定緩衝綠帶或設施之寬度下限？																									
◎中油公司（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同意採納-納入附件修正)																									
													1. 如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爰無須於申請時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2. 有關附件一申請書之土地資訊參考檔相關內容，係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參考，作為是否有相關限制或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之其他注意事項。本署後續將再評估檢附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必要性。																									
													(酌予採納)																									
													1. 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等意見。																									
													2.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事項則依個案依據之興辦事業目的事業法規有所不同，如不符合土管事項則該案件即不予同意，故應無因興辦事業審查涉及土管事項變更情形。																									
													3. 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備註係為標示保障既有權益，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免再徵得區域計畫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至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過程，於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有關農水利、交通部分另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未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審查通行機能之機制。																									
													(酌予採納)																									
													1. 考量使用項目（細目）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附件3審查表規定應留設緩衝綠帶或設施之寬度。																									
													2. 針對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10％綠地。																									
													(未便採納)																									

草案內容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三) 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 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外道路)。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依附表說明使用方式。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申請2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或是複合性使用。若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應說明何者為主要使用、何者為附屬使用，以及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之關聯性。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 (四) 綠地之留設。 (五) 通行方式。 (六)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附表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	1. 「壹、申請書件、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該部分與原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行審查的意旨似有不一，恐形成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之前提，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審認完畢，如何出具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函？反而變相形成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再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模式。 2. 應經申請同意之變更申請書要求檢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原條文係針對區域計畫法下農業用地變更編定，而於國土計畫下已無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之可能，又農業地區多已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其適用使用項目細目及條件均已載明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似無必要重複就同一標的採行雙重審查。 3. 「應經申請同意書之分區別審查事項(第41頁)，應留設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之規定」：建議仍須考量興辦事業本身基地面積，倘於區域計畫法時期已合法之既有設施，因法規銜接而需申請「應經申請同意」，被要求留設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致使既有合法興辦事業設施位於緩衝空間，又或該留設隔離空間倘未能計算於基地範圍(納入法定空地)，將有礙於既有設施存續或新建建物之限制。	1. 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 2. 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及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評估新增應取得農業主管單位出具符合農業相關法令且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3. 依本法第32條規定，將保障原區域計畫法之合法使用權利，故得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使用，進行重建、改建。考量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及參考現行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算方式，爰評估其面積得納入法定空地計算。
共通性審查事項		

草案內容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1. 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3. 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符合下列規定： (1)留設10%之綠地。 (2)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應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4.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分區別 審查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環境外部性之處理 (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但屬使用項目(細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予免設。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但屬使用項目: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得予免設。 2. 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不應因開發而阻斷，但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應提改道計畫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是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第4類中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		

草案內容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查核表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共通性審查事項1. 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於請照階段亦須透過建管單位確認，應無需由國土主管機關重複審查。 2. 共通性審查事項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語意前後矛盾，申請範圍內不應會有非申請範圍地區，請說明該規定原意為何。另維持原有通行功能之審認標準為何？ 3. 共通性審查事項3. 達一定規模者應留設10%綠地及說明通行方式之目的為何？小於一定規模者則無需留設綠地及維持通行？如有必要是否應訂定相關避免規避面積累計的條款？ 4. 應經申請使用為部分土地使用者是否須辦理分割？預為分割須由機關同意後由地所辦理，如申請書件需提供預為分割複丈圖，建議配合增修相關條文，以利地政單位配合辦理。 5.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各種使用應與鄰地留設緩衝綠帶部分，建議增列部分使用項目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予免設。 				

草案內容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勾選免）						
		14. 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 查 內 容								
2. 共通性審查內容	國 土 計 畫 主 管 單 位	1.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為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 是， 續填 4、5 ☐ 否， 免填 4、5	☐ 是， 續填 4、5 ☐ 否， 免填 4、5				
		4. 是否載明留設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5. 是否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是否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 是 ☐ 否	☐ 是 ☐ 否				
	國 土 計 畫 主 管 單 位	6.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載明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分區別審查內容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農 業 單 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農 業 發 展 地 區 農 業 單 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2. 如有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是否取得改道同意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國 土 計 畫 主 管 單 位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農 業 單 位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之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項目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其他注意事項								

草案內容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使用項目 (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及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駁回。					

草案內容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變更申請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table><thead><tr><th colspan="5">土地標示</th><th colspan="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th><th colspan="2">土地使用現況</th><th colspan="2">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th><th rowspan="2">土地所有權人</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鄉鎮市區</th><th>地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面積(公頃)</th><th>分區分類</th><th>使用地</th><th>本筆土地</th><th>鄰接土地</th><th>項目名稱</th><th>面積(公頃)</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table><thead><tr><th colspan="2">個人姓名</th><th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th colspan="2">出生日期</th><th colspan="2">地址</th><th colspan="2">電話</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body></table> 或 <table><thead><tr><th>法人名稱</th><th>稅籍編號</th><th>文件字號</th><th>地址</th><th>負責人</th><th>電話</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三、變更內容 <table><thead><tr><th>變更事項</th><th>原核准內容</th><th>變更後內容</th><th>說明(圖表附件)</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四、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3項： (一)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中油公司（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變更申請書所載法人名稱之稅籍編號考量係為辨識申請法人身分，似宜採用營業人統一編號為宜。是否調整為「統一編號」？													(酌予採納) 有關稅籍編號係參考現行開發許可申請人資料應載事項，本署後續將再評估載明稅籍編號之必要性。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草案內容	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五、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六、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七、其他相關文件。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三) 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 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 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使用規劃： 依附件一附表說明使用方式。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或是複合性使用。若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應說明何者為主要使用、何者為附屬使用，以及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之關聯性。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 (四) 綠地之留設。 (五) 通行方式。 (六)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三項）」另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應即依本法實施管制，為使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內政部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管制範疇。（草案第二條）
- 二、本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直轄市、縣（市）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優先順序。（草案第三條）
- 三、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 五、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草案第十二條）
- 六、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七、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或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案件，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二、於本法實施管制前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及異動登記，或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取得合法土地、海域使用權利者，前開依原法令完成處分程序之案件，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進行使用，並得繼續辦理後續程序(例如依計畫配置進行使用或申請建築執照)。惟因本法實施管制後前開案件之原適用法令依據已失效，如有變更計畫或申請內容，例如調整土地使用項目、調整原核准案件配置等需求，除屬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允許之範疇，否則應重新按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事項如均納入本規則訂定，於後續修正時無論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有關係文，均應由本部會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關發布，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相較非原住民族之特殊性，並考量本規則後續修正之行政效率，且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立法意旨，係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限制僅得訂定一部管制規則，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性規定，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規範，並於本條明定應優先適用。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本法立法原意係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且本法第十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前開計畫完成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依照計畫指導內容，依本法授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按法令位階，不論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與本規則均屬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本規則係規範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使用地編定類別、使用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
--	--	--

		序、違規查處……等有關事項，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原住民族族群特性以及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特殊性，直轄市、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地方實際需要，分別訂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別規定，爰前開規定應優先適用，以符實需。惟考量本規則仍訂有申請/審查程序、違規查處等事項，若前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有訂定者，為相關管制事項銜接以利實務執行，爰於本條後段明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第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u>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u>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許可用地（應）：<u>經</u>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二、許可用地（使）：<u>經</u>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u>計畫內之</u>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三、公共設施用地：<u>經</u>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屬<u>計畫內之</u>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五、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	第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其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許可用地（應）：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二、許可用地（使）：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三、公共設施用地：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五、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規則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查本法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使用許可）、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惟依本法立法原意，國土計畫應係依照各級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故本法規範使用地之角色，應為落實並輔助前開基本原則而編定，爰規劃本法使用地編定之功能，係用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據以區隔過去採現況或個別變更編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二、承上，本法有關條文所定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包括第二十三條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第三十二條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爰依照各該土地使

		用管制方式之性質，於本條明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 三、另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依本規則第三條說明，前開另訂管制規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綜上，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及管制彈性，於本條第五款增列「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國土計畫明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並納入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因地制宜實施管制。
第五條 前條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一）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二）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	第五條 前條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一）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二）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一、依據第四條所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並配合本法所定土地使用管制程序，於本條明定各類使用地之編定方式，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二、另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為新、舊制度順利轉換，並為透過本規則有關係文，保障民眾原合法之土地使用權利，前開使用地類別資訊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備註欄位，以利相關機制銜接。

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四、除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四、除第四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章名。
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應依附表一規範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者，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地區： （一）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 （二）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	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其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前開項目、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本條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因管制樣態及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相異，爰透過條文予以規範，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原則均納入附表一、附表二規範。 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之訂定方式及訂定原則： （一）附表一所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附表一、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u>原計畫失其效力、廢止者，適用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規定。</u> <u>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u> <u>(一)依工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二)涉及變更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重新申請使用許可。</u> <u>三、非屬第一款及前款地區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u> <u>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並限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u> <u>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其指定之計畫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u> <u>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之土地，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申請使用為限，並應依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u>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細目；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者，依該計畫管制。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予以訂定，經評估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並予以刪除。 (二)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按下列原則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1. 屬各該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明定之土地使用項目，得容許使用。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 (1)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3.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及其相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指導，及其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者，得適度容許使用。 (三)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或
---	---	--

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個別使用計畫進行使用地類別編定或變更編定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就已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如經上開原則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於附表一分別允許該類土地得從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 (四) 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計畫因整體規劃而需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園區因整體規劃及停車需求應設置停車場，其得不受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禁止停車場使用之限制）。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於第三項明定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下： (一) 屬於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變更原許可計畫內容，涉及調整使用項目時，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其變更之使用項目應符合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設施範疇。倘原許可計畫涉及變
--	--	--

		更原許可計畫性質、失其效力或廢止，考量優先引導既有計畫管制之土地再利用，將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辦理。 (二) 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編定之工業區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依前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地區涉及變更原計畫性質，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爰定明該地區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辦理。 (三) 前述相關計畫或案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得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惟因無法按各該計畫進行管制，爰明定該類土地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使用項目。該類零星土地如擬納入各該計畫進行管制者，應循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五、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於第四項明定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下：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地區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第二
--	--	--

		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開發，於未完成開發前，得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以及古蹟等使用，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考量前開指導事項與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容許使用情形相近，爰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完成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前，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使用項目，並限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以避免影響未來使用許可之開發利用。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指定之性質及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其使用項目應符合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設施範疇。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係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使用為限，爰於第五項明定該分類之管制方式。 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授權訂定認定標準。為本法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及機制銜接，爰於第六項明定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者，應申
--	--	--

		請使用許可。
<u>第七條</u>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範圍，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		<u>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國土計畫原則應由各級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而非採零星土地擴張等方式辦理。惟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依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仍得允許工業使用，為兼顧國土計畫原則、現行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爰於本條明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始得適度延續前開毗連擴廠機制。至如有擴展工業需求者，仍應循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於計畫內指認適當區位，以利產業適地適性發展。</u>
<u>第八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u>第七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所需得為臨時使用之規定，考量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施政需求，並配合本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機制，爰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臨時使用，並應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且應由該重大建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督導依核准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使用。
<u>第九條</u> 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	<u>第八條</u> 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三	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

<u>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u>，其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u>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u>，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考量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之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等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提供必要公共服務之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考量該類點狀使用對周邊環境影響較為輕微，為簡化土地使用程序以加速各項基礎建設，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點狀使用之定義，明定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類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且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第十條 經依第五條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	第九條 <u>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經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	一、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可建築用地，如經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予以補償。該類土地因已依法透過補償收回其發展權利，原允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將隨之廢止，且應不得再從事具建築或設施等類型之土地使用項目，以符本法立法原意。 二、另以土地有效利用及土地使用適宜性考量，該類土地如需再加以利用，應按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從事造林、農作、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不影響周邊環境之使用。

第十一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第六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第十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第六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按現行土地使用樣態多元，同一土地範圍內或有以平面或立體方式從事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需求，為土地集約利用考量，應得允許該類複合土地使用情形，爰於本條明定複合土地使用之使用項目均應符合本規則規定。
第三章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第三章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章名。
第十二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三。 <u>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依第六條附表一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依附表四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進行使用。</u> <u>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地區，依許可計畫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管制。變更原計畫使用強度時，依附表三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進行使用。</u> 二、<u>屬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依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未規定使用強度者，依附表四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辦理。</u> 三、<u>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強度或準用附表四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u>	第十一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三。 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四。 <u>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適用附表四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上限規定。依第六條附表一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容許部分屬建築性質之使用項目，例如公共設施等，為前開建築使用仍有明確之使用強度規定得以遵循，爰於附表三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且前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係以符合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者方得適用。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因管制樣態及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相異，爰透過條文予以規範；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相異，原則不予訂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均納入附表三規範。 三、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已依法賦予建築利用權利，另依全國國土計

<u>及容積率辦理。</u> <u>四、非屬第一款至前款地區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容積率及建蔽率，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積率及建蔽率。</u> <u>五、第一款至第三款地區涉及變更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且依第六條第三項使用者，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u> <u>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u> <u>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依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u> <u>依第六條附表一規定申請從事特定工業設施者，其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一百八十。</u> 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設施面積或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u>並應符合其規定。</u>	止者，依附表三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	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除於第六條附表一適度保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允許之使用項目外，本條第二項明定前開可建築用地如從事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並於附表四明定。惟前開用地範圍如從事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應依附表三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辦理。 四、配合第六條第三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五、配合第六條第四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新增特定工廠輔導合法機制，並配合修正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方向，除已於第六條附表一增列「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以為對應外，考量前開輔導機制跨越區域計畫法及本法等不同法令適用期間，為使本法實施管制後仍得依政府
--	---	---

		政策方向辦理，就特定工業設施於本法實施管制後之使用強度規定，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其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一百八十。 七、另考量第六條附表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訂有農業設施面積、高度等規範），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並適度銜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爰於第六項明定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法令訂有使用強度規定者，除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章名。
第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及 <u>使用計畫書</u> 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簡易申請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線狀設施。	<u>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本條刪除。</u>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二海洋資源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

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及<u>使用計畫書</u>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受理機關。
第十五條 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第十五條 <u>前三條</u>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前三條</u>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 一、依第六條附表一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三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二、依第六條附表二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四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u>二次</u>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u>第一項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屬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u>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四、附件六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審查完竣；依第十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五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 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依審查表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 二、為確保裡地之通行權，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另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爰除無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通行機能。 三、考量使用項目（細目）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附件一之二規定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申請案件緩衝綠帶或設施之設置。 四、針對外部環境影響較顯著之使用項目及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為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

		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遊憩用地案件、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及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綠地或保育綠地之相關規定，於附件一之三規定應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綠地之設置。 五、針對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爰於附件一之四規定應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七、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考量立體使用之特性，確認申請案件與其他已核准獲同意案件是否有衝突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應審查內容。 八、第二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
--	--	---

		補正相關事項，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 九、第三項明定審查期限，但考量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需較長行政作業時間，爰訂定較長審查期限。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水利(水保)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及<u>使用計畫書</u>，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但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u>行辦理分割登記</u>。 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u>土地或位置標示</u>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u>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或繳交代金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將使用地變更結果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但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後，再核發同意函。 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u>第六條</u>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u>第七條</u>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書管制。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出流管制、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u>五</u>、附件<u>六</u>，依<u>第十三條</u>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七、附件八，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u> 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	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 四、<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

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未改善者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有關審查程序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效，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得廢止原同意之情形。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訂各該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u>海洋資源地區</u>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原同意失其效力。 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同意失其效力： 一、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於同意函核准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移轉或代金完成繳交之文件。 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u>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 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失效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三、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於第三項明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	本條經另行徵詢法制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考量

	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鎮、市、區）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前開地區無公共設施需求者，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前開鄉（鎮、市、區）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二、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百分之三十。 三、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前開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捐贈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申請案件核准後土地總面積之市價（取最高價計算）×（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前項規定適用之區域、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區位、得提供或捐贈可建	<u>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與同項列舉授權事項相關，且義務負擔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於母法明定，爰將於後續本法如需修正時，研議納入義務負擔授權規定後，再行納入本規則訂定。</u>
--	--	---

	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提供或捐贈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訂管制規則規範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第二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 二、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本部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次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四、考量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屆時將依本法進行管制，為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爰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符法制及實際作業需求。
---------------------------------	---------------------------------	--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	農 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①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①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①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①	①	×	×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 1、國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①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②	②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②	②	
				農作加工設施	×	①	●	●	●	●	●	②	②	
				農作集運設施	×	①	●	●	●	●	●	②	②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②	②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②	②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②	②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②	②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②	②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②	②		
				水產品集運設施	×	①	●	●	●	●	●	②	②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②	②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①	①	●	●	●	●	●	②	②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養禽設施	①	①	●	●	●	●	●	②	②		
				孵化場(室)設施	①	①	●	●	●	●	●	②	②		
				青貯設施	×	×	●	●	●	●	●	②	②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②	②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②	②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①	●	●	●	●	●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①、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② ○	② ○	② ○	●	●	●	●	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② ○	② ○	② ○	●	●	●	●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①:於國 1、國 2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②: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保育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安全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①	②	×	×		
		1-16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①	○	② ○	② ○	② ○	●	●	×	×	①、②: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2	住商	2-1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健身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娛樂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光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一般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 4、城 2-1、城 3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文物展示中心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觀光零售服務站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地、遊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藝品特產店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園藝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球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溜冰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游泳池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滑雪設施	① ②	① ○	×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登山設施	① ②	① ○	×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海水浴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	① ○	① ○	① ○	① ○		
			垂釣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綜合運動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馬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露營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農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 1、國 2、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山屋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5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船泊加油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遊艇出租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4	礦業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 1、農 1、農 4、城 2-1、城 3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又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2、農 3 屬探礦使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者，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①	○	×	×	○	×	×	×	①: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①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①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①	○	×	×	○	×	×	×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①	×	①	①	×	×	×	①	×	
				倉儲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①	×	①	①	×	×	×	①	×	
				轉運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窯業製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廠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①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於農 2 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 1 公里內(於國 2、農 3、城 2-1 無前項距離限制)。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	①	×	①	①	×	×	①	①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
5	工業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辦公室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倉庫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防治公害設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運輸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地。	
				工廠對外通路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企業營運總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5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標準廠房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轉運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教育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衛生及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其他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①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①	×	
				市場	×	×	×	×	×	×	×	①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①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①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①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①: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6	維生 基礎 公共 設施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6-2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①	○	①	○	①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①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雷達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天文臺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6-4	通訊設施	其他氣象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地平發射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且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農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信監測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衛星地面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①	×	×	×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輸送電信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通訊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海堤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	○	○	○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①	①	×	×	○	×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①	①	×	×	○	×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	×	×	×	×	①	①	○	○	①: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①	①	○	○	①: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學校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幼兒園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教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衛生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托嬰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社區活動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社會救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其他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①	
				火化場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①	
				骨灰（骸）存放設施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①	
				禮廳及靈堂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①	
8	能源	8-1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
				天然氣相關設施	○	○	○	○	○	○	○	○	○		○
				加氣站	①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	○	○	○	○	○	○	○	○	○	
		8-3	再生能源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9	特殊	9-1	宗教建築	寺廟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 2、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使用面積限 10 平方公尺以下；於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30 平方公尺以下。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9-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①	×	×	①	×	×	①	×	①:於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3、城 2-1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①	×	×	①	×	×	×	×	×	①:使用面積限 1 公頃以下。			
		看守房	×	①	×	×	①	×	×	×	×	×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路可出入需要者。	
		10-2	綠地	綠地	●	●	●	●	●	●	●	●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隔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第六條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定置漁業權	○	○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①	①: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航道	○	○		●	○	

依原規劃之
重大建設計
畫內容管制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泊地及錨地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 <u>管道</u> 及相關設施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u>○</u>	○		○	<u>○</u>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 500 平方公尺以下。
		底碇式觀測儀器	①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鑽探平台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海洋棄置區	✕	✕		○	<u>○</u>	
12	國防使用	軍事用海使用及其設施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第十二條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0	30
	第 2 類		20	60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30	90
	第 2 類		50	<u>120</u>
	第 3 類		40	<u>120</u>
	第 4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1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 3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十二條附表四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原區域計畫法 編定之使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70	180	<u>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u>

第十三條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u>土地使用現況</u>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u>本筆土地</u>	<u>鄰接土地</u>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之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 (一) 依附件三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二) 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通行機能。
 (四) 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
 (五) 綠地之設置。
 (六)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七)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附件一之一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類型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資源利用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 <u>農田水利署嘉南或苗栗管理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8. 是否位屬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災害敏感	29.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6.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9.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40.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1. 是否位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2.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4.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5.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6.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8.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1.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備註： 1. 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2. 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附件一之二 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群組	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國防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第三類	農業	森林遊樂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自來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 業 發 展 地 區 第四類、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第二類 之一、第 三類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限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註5）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限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註5）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其他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情形： 1. 申請基地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基地邊界規劃至少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國土保育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2. 申請基地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應於毗鄰處基地邊界規劃至少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農業發展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應於基地邊界規劃至少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2. 本附件所稱緩衝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管線、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發性設施。 3. 申請使用項目即屬備註2所稱開放性設施者，免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 4. 依本附件所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5.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附件一之三 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群組	使用項目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註2）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註2）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應規劃全區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2. 申請本附件住商、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申請面積達1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始應設置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3. 依附件一之二所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如為綠地者，得計入本附件所稱綠地面積計算。	
4. 依本附件所設置之綠地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附件一之四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群組	使用項目
住商（註1）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註1）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申請面積達1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應規劃全區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含依附件一之三規劃之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2. 本附件所稱必要性服務設施係指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3. 依本附件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具有土地使用強度者，應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計算。	
4. 申請人應於附件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載明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占全區面積比例。但其實際配置區位及各項目面積應依興辦事業計畫及建管單位審查結果辦理。	

第十四條附件二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 <u>及其分類</u>	申請使用項目 (<u>細目</u>) 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u>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注意 事項</u>	<u>原依區域計畫 法許可內容</u>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風力 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u>海面以下水深：</u> <u>公尺</u>							
<u>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u>							
<u>1月至3月</u>		<u>4月至6月</u>		<u>7月至9月</u>		<u>10月至12月</u>	<u>全年</u>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及內容

-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 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 (二)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六、因應措施

- (一) 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 (二)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第十六條附件三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含備註）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否 ☐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否 ☐ 否 5.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6.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否 ☐ 否 7.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否 ☐ 否 ☐ 免 8.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 是 ☐ 否 ☐ 否 ☐ 否 9.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否 ☐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否 ☐ 否 ☐ 免 ☐ 免 ☐ 免 11.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 是 ☐ 否 ☐ 否 ☐ 否 12. 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者，免勾選) ☐ 是 ☐ 否 ☐ 否 ☐ 否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是 ☐ 是 ☐ 否 ☐ 否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審查內容					
1. 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通行機能	建設(工務)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是 ☐ 否	☐ 是 ☐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 緩衝綠帶或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 <u>附件一之二使用項目</u> 者，本項應勾選。
4. 綠地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 <u>附件一之三使用項目</u> 者，本項應勾選。
5. 必要性服務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u>是否載明設置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u>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 <u>附件一之四使用項目</u> 者，本項應勾選。
6.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林)業單位	4. <u>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u>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5.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7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7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第十六條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 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二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6. 具備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 是 ☐ 否	☐ 是 ☐ 否		
	7. 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8.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9.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具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共通性 審查 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 單位	1. <u>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u>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2. <u>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u>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u>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u>	☐ 是 ☐ 否	☐ 是 ☐ 否	
		4. <u>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u>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第二十條附件五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u>土地使用現況</u>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u>本筆土地</u>	<u>鄰接土地</u>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 6 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之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變更後使用規劃

五、變更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 <u>及其分類</u>	申請使用項目 <u>(細目)</u> 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u>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注意 事項</u>	<u>原依區域計畫 法許可內容</u>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風力 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u>海面以下水深：</u> <u>公尺</u>							
<u>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u>							
<u>1月至3月</u>		<u>4月至6月</u>		<u>7月至9月</u>		<u>10月至12月</u>	<u>全年</u>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變更目的

二、變更內容

三、

<u>變更事項</u>	<u>原核准內容</u>	<u>變更後內容</u>	<u>說明(圖表附件)</u>

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原核准計畫範圍之差異，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 (二)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因應措施

- (一) 變更範圍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 (二) 變更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